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099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79279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67332717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春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春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财 张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凤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沈兰华

##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3-4。已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4。已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4-9。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13.
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已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P14-15。已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已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P28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梳理项目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原辅材料明细，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等等，核实是否有实验检测内容，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等	已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15-16。梳理项目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原辅材料明细，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等，核实是否有实验检测内容；P17-19。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等；P20-27
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复核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复核工艺废水的来源、产生量，类比数据的合理性，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按照声导则，细化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去向	已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P29-31。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复核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P40-49。已复核工艺废水的来源、产生量，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P36-39。已细化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P50-53。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去向；P54-57
补充储罐区等重点区域防渗及围堰措施；按照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根据风险导则细化风险分析章节	已补充风险分析专章
其他专家意见一并进行修改	已修改
宋艳明老师意见	
1、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重点细化项目具体位于哪个功能分区，细化项目选址于具体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规划的审查意见中产业定位、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方面的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3-4。已细化项目与规划的审查意见中产业定位、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方面的符合性分析；P3-4。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4。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4-9。
2、补充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将设备及厂房转让给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细化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的原因；	已说明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将于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关系；P14。已细化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的原因；P14。
3、根据企业现状及规划情况，核实厂区总平图，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建议按照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的内容，建设的情况、产品及生产规模、产品去向、生产设	已根据企业现状及规划情况，核实厂区总平图，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已补充污水处理站面积；P15-16。细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明确哪些设备已经购置安装，哪些设备尚未购

<p>备、工艺、原辅材料等等，进行对照，明确哪些是有变动的，变动的地方要着重进行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没有变动的地方也不能不写；补充污水处理站面积，细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明确哪些设备已经购置安装，哪些设备尚未购置安装；细化原辅材料表；根据工艺流程，复核项目生产设备明细（工艺流程中提到的斗式提升机、糠筛分离器、造粒机、烘干机、磁选等等设备均未在设备表中体现），产品如何按批次进行出厂检索，是否有检测设备；核实原有燃煤锅炉是 2T/H 还是 4T/H，复核项目用水环节用水量，复核水平衡，水封池容积，复核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的可行性；复核项目生物质用量；核实项目建设周期；复核物料平衡；根据产品的设备情况，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流程叙述：细化表 2-10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工程分析内容序号需要重新编排；</p>	<p>置安装；P18-20。已细化原辅材料表；P17。根据工艺流程，无检测设备；已核实原有燃煤锅炉是 4t/h。已复核项目用水环节用水量，复核水平衡，水封池容积，复核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的可行性；P20-22。已复核项目生物质用量；P17。已核实项目建设周期；P22。已复核物料平衡；P27。根据产品的设备情况，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流程叙述：细化表 2-10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工程分析内容序号需要重新编排；P23-26。</p>
<p>4、复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现有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措施的建设情况，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现有锅炉房烟囱高度，是否可以进行依托；</p>	<p>已复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P28</p>
<p>5、明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补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4 年数据；补充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原因；</p>	<p>已明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已补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29-30。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4 年数据；补充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原因；P30-31。</p>
<p>6、分析废水源强来源的可类比性，补充相关的验收监测；根据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复核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的技术可行性；按照污染类指南要求，细化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复核项目锅炉废气源强核算，对照指南复核相关参数的选取；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复核布袋的效率、复核浸出废气的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排气筒高度，是 15M 还是 17M；细化浸出废气冷凝+石蜡油吸收措施的原理，是吸收塔还是别的设施；细化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复核噪声源强表（噪声设备和设备表中设备不一致），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p>	<p>已复核废水源强：根据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复核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的技术可行性；按照污染类指南要求，细化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36-39。已复核项目锅炉废气源强核算，对照指南复核相关参数的选取；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复核布袋的效率、复核浸出废气的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排气筒高度，是 15m；已细化浸出废气吸收措施的原理；已细化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P40-49。已复核噪声源强表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P51-53。已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 P54-57。</p>
<p>7、按照风险导则细化风险分析章节，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按照前面修改调整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校核全文；</p>	<p>已完善风险专章内容；已复核项目环保投资、P60。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表。已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1-64。已完善附图附件，校核全文；附图、附件、全文。</p>
<p>曹薇薇老师意见</p>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补充编制报告类别判定；完善生物质锅炉规格、吨位及炉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参照《高污</p>	<p>已补充编制报告类别判定；P14。已完善生物质锅炉规格、吨位及炉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P4。已规范“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中“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III类（严格），规范“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说法。</p>	<p>的说法 P10-11</p>
<p>2、建议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取用地下水附件中补充取水证。</p>	<p>已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11-12。企业取水证正在办理中。</p>
<p>3、复核项目占地面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补充米糠油（毛油）罐区及溶剂油罐区内容，罐区周围应设置 1.2m 高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晒措施；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建议改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补充储罐区、浸出车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等要求。补充冷却水循环水池、雨污分流要求、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复核项目占地面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补充米糠油（毛油）罐区及溶剂油罐区内容，罐区周围应设置 1.2m 高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晒措施；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已改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P14-16。补充储罐区、浸出车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等要求。补充冷却水循环水池、雨污分流要求、风险防范措施；见风险专章</p>
<p>4、原辅材料补充蒸汽消耗量、石蜡油用量及机油使用量，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溶剂回收相关生产设备；复核蒸汽锅炉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复核循环冷却水量，说明冷却水全部蒸发不回收可行性。</p>	<p>已原辅材料补充蒸汽消耗量、石蜡油用量及机油使用量，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P18-20。已复核蒸汽锅炉补水量；已复核循环冷却水量，已说明冷却水全部蒸发不回收可行性；P21-22。</p>
<p>6、根据工艺，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 TSP、非甲烷总烃，建议补充特征污染物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标准号应为（HJ1110-2020），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核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及对应排放速率。</p>	<p>已补充特征污染物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P29-30。已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P32。排气筒高度 15m，已核准排放标准；P32。已核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标准号</p>
<p>7、补充污水处理站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污水处理去除动植物油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补充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说明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已补充污水处理站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35。完善污水处理去除动植物油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补充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说明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37-41。</p>
<p>8、补充生物质元素分析报告，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计算方法、源强数据、排放情况；根据溶剂正己烷使用量、进入米糠油、米糠粕溶剂量及冷凝回收率复核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细化溶剂回收工艺及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恶臭气体排气筒高度及风机风量，复核污水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及 NH<sub>3</sub>、H<sub>2</sub>S 产排及达标情况。</p>	<p>已补充生物质元素分析报告；见附件。已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计算方法、源强数据、排放情况；已复核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已细化溶剂回收工艺及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补充恶臭气体排气筒高度及风机风量，已复核污水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及 NH<sub>3</sub>、H<sub>2</sub>S 产排及达标情况；P40-49。</p>
<p>9、根据实际生产设备复核风机噪声源强及室外噪声源，由于污水处理站连续运转，建议补充夜间</p>	<p>已复核风机噪声源强及室外噪声源；已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内容，已完善噪声污</p>

噪声贡献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染防范措施；P50-54.
10、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固体废物编码及处理处置措施；结合厂区实际防渗情况完善分区防渗要求，建议参考《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已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编码及处理处置措施；P56-57。已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风险专章。
11、补充各节点粉尘收集处理、事故储池、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完善平布置图	已补充各节点粉尘收集处理、事故储池、环保投资 P60。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61-64。已规范附图附件。已完善平布置图
冷菁老师意见	
1、补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结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细化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已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结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P3-4
2、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已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已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P28
3、复核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厂区是否设置化验室，如设置应补充其污染物产生情况；细化项目储运工程，明确产品（米糖油）、原辅材料（溶剂油）的存储方式，复核软化水制备用水量、水平衡分析；明确企业锅炉变更原因，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原辅材料含水率、生产过程中物料的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分析；	已复核产品方案，已细化项目建设内容，不设置化验室，已细化项目储运工程，已明确产品、原辅材料的存储方式；P15-17。已复核软化水制备用水量、水平衡分析；P20-22。明确企业锅炉变更原因，P14。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已复核原辅材料含水率、生产过程中物料的含水率，已复核物料平衡分析；P23-27。
4、补充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内容。	已补充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内容；P29-30
5、梳理工艺废气排放源并复核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应按投料、造粒、烘干等产污环节复核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生物质成分表，复核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明确废气源的执行标准、产生及排放浓度（量）等信息，完善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主要生产装置及排污节点，补充储罐（产品、溶剂）类型、无组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已复核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已明确废气源的执行标准；已完善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主要生产装置及排污节点，已补充储罐类型、无组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P40-49。
6、复核工艺废水的产生来源、产生量，类比数据的合理性，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	已复核工艺废水的产生来源、产生量，已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P36-40。
7、完善噪声源设备所在位置坐标、名称及数量，结合平面布局进一步校核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噪声源设备所在位置坐标、名称及数量，结合平面布局进一步校核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已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50-54
8、校核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及产生来源，进一步细化完善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已校核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及产生来源，已进一步细化完善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P54-58
9、充实环境风险分析，校核风险物质种类及贮存	已充实环境风险分析，校核风险物质种类及贮存

量，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存量，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风险专章
10、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项目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设情况，现有应急措施是否满足需要，细化截留与收集设施，完善转运和储存的控制措施，以及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联动内容；补充、完善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补充项目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设情况，已细化截留与收集设施，已完善转运和储存的控制措施，以及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联动内容；已补充、完善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风险专章
11、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以及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已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以及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61-64。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表。已完善附图附件；附图、附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财	联系方式	13904368669
建设地点	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		
地理坐标	126° 5' 47.929", 42° 33' 27.1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植物油加工 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490.87	环保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部分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属于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1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1-1。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	无须设置

		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须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临界量	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须设置
由表1-1可知，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是吉林省政府于2005年10月以《关于对设立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等进行备案的复函》中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命名为“白城工业园区”。</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以吉政函〔2012〕11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批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为省级开发区并命名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调整后共分为7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以装备制造为产业主导，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以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产业为主导，该园区作为未来集中区发展的新增长点）；化工园区（以润滑油及生物化工产业为主导，着力推进生物化工产业高端化、差异化和绿色化发展）；冶金园区（以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为主，大力发展清洁化生产）；轻工业园区（以发展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着力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备1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园区已完成的“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了日处理能力10万吨的污水处理厂、铁路专用线和铁路货场。

本项目位于辽河路南、海河路北，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占地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根据2019年《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该园区以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产业为主导，作为未来集中区发展的新增长点，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该园区发展要求。项目占地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园区规划。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146号，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业和产品。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白城工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涉及产业政策中须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化工、建材、医药、机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建材、医药、机械	符合

		等相关项目。	机械等	
2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滴滴涕、氯丹、灭蚁灵、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毒杀酚、六氯苯、多氯联苯、二噁英(多氯二并-p-二噁英)、呋喃(多氯二苯并呋喃)]。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建设一台6t/h生物质锅炉，为链条炉，属于移动式炉排，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中“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及淘汰类中“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应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772个，面积占比61.78%；重点管控单元404个，面积占比16.98%；一般管控单元57个，面积占比21.24%。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公园，项目占地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p>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白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白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5年1月—7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洮儿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加重地表水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噪声经过隔声减噪措施后能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对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不涉及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p>	符合

		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体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松花江流域			
管控 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 物 排放 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及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3.本项目与《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	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水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项目用水量不大，对水资源影响不大。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9.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8.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84.25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51.74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项目燃料为生物质。

表 1-3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管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控单元及编号		域		
	ZH22080220003吉林白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p>2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制排放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入区。确有必要建设的重点项目或已落户园区的既有项目，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跟踪监测等制度，保证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资源环境承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对策与措施。</p> <p>3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污染物浓度高的企业入区。</p>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资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	本项目



<p>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与《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5 与《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p>《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各市（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代替，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中“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Ⅲ类（严格），的说法，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的地方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p>	<p>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城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正己烷存放于储罐中，使用过程中处于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要求：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及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十三）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p>		

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溶剂油浸出工艺，治理过程项目拟采用冷凝加活性炭吸收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对VOCs污染防治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本项目符合现有白城工业园区规划。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并非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均在 500m 以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积极得当的措施后能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选址要求：食品工厂的选址及厂区环境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适宜的厂区周边环境可以避免外界污染因素对食品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在选址时需要充分考虑来自外部环境的有毒有害因素对食品生产活动的影响，如工业废水、废气、农业投入品、粉尘、放射性物质、虫害等。如果工厂周围无法避免的存在类似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应从硬件、软件方面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厂区环境包括厂区周边环境和厂区内部环境，工厂应从基础设施（含厂区布局规划、厂房设施、路面、绿化、排水等）的设计建造到其建成后的维护、清洁等，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厂区环境符合生产要求，厂房设施能有效防止外部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周围外部环境无有毒有害因素对本项目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

	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20日取得了原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意见（见附件）。项目设备及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2013年，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将设备及厂房交由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未进行正式投产。2024年11月，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等原因，决定将重新启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需进行重新报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农副食品加工业13\*植物油加工133\*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报告表。

2.项目名称：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位于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中心坐标东经122°53'25.91"，北纬45°34'18.4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31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7715m<sup>2</sup>，现有的主要构筑物包括：米糠油萃取车间、米糠粕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库房）、锅炉房、毛油储罐区等。本项目原有锅炉为1台4t/h燃煤锅炉，燃料为煤炭，根据《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本次建设将原有1台4t/h燃煤锅炉拆除，更换为1台6t/h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供热，燃料采用成型的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北侧20m为辽河路，东侧为空地，西侧隔上海街20m为吉林省丰盛米业有限公司，南侧10m为海河路，隔路为绿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为西北侧600m白城碧桂园小区。

建设内容

5.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 3060 吨米糠油（毛油）及 26000 吨米糠粕。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单位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米糠油萃取车间	317.02	m <sup>2</sup>	已建成，未投入生产，米糠油加工车。未发生变动，生产规模由 3000 吨/年米糠油增加至 3060 吨/年
	米糠粕生产车间	964.6	m <sup>2</sup>	已建成，未投入生产，米糠预处理车间。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动，生产 26000 吨/年米糠粕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78.51	m <sup>2</sup>	发生变动：利用原有锅炉房，原有 1 台 4t/h 燃煤锅炉已拆除，更换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供热
储运工程	灰渣库	50	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储存锅炉灰渣，依托现有过路费
	生物质燃料库	65	m <sup>2</sup>	位于锅炉房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新建燃料库
	原料库房	782.6	m <sup>2</sup>	已建成，未投入生产
	毛油储罐	2	个	储存成品毛油，容积 300m <sup>3</sup> /个；设置 1.2m 围堰，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晒措施
	正己烷储罐	1	个	地理式
	污水处理站	40	m <sup>2</sup>	处理生产废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区现有机井一眼，出水量为 50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软化水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用于灰渣降尘。		自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园区污水管网
	供热	利用原有锅炉房，原有 1 台 4t/h 燃煤锅炉已拆除，更换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供热。		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更换为燃生物质锅炉
	供电	依托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软化水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用于灰渣降尘。	自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DA001）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的粉尘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浸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收+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依托现有35m高排气筒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二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运送处理；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卖至营养土加工企业。稻壳、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再利用；碎米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二

项目不涉及实验室检测。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厂区最大暂存量 t	执行标准
米糠油（毛油）	3060	300	《米糠油》（GB19112-2003）

米糠粕	22000	1000	《饲料用米糠粕》 (GB10373-89)
-----	-------	------	--------------------------

表 2-3 米糠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米糠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mg/kg) ≤	100

表 2-4 《饲料用米糠粕》 (GB10373-89) 标准

等级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蛋白质 (%)	≥15.0	≥14.0	≥13.0
粗纤维 (%)	<8.0	<10.0	<12.0
粗灰分 (%)	<9.0	<10.0	<12.0
水分	<13.0		
正己烷	<500ppm		

注：本项目米糠粕执行二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使用量 (t/a)	最大暂存 量 (t)	包装方式及规 格	存放位置	备注
米糠	30000	2000	袋装	原料库房	外购
溶剂油 (正己 烷)	60	19.8	桶装	地理式储罐	外购
成型生物质颗 粒	6000	500	袋装	生物质燃料筒 仓	锅炉燃料、外 购成品生物质 燃料
蒸汽	4320	—	—	—	生物质锅炉供 给
机油	1.0	0.5	桶装	原料库	—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正己烷	性状：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熔点 (°C)：-95；沸点 (°C)：69；相对密度 (水=1)：0.66；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2.97；饱和蒸汽压 (kPa)：17 (20°C)；燃烧热 (kJ/mol)：-4159.1；临界温度 (°C)：234.1；临界压力 (MPa)：3.03；辛醇/水分配系数：3.9；闪点 (°C)：-22；引燃温度 (°C)：225；爆炸上限 (%)：7.5；爆炸下限 (%)：1.1；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总发热量 (kJ/mol)：4165.9；燃烧最低	极易燃	LD50:25g/kg (大鼠经口) LC50:48000ppm (大鼠吸入， 4h)

发热量 (kJ/mol): 3857.6; 黏度 (25°C, 液体) /mPa·s: 0.307; 蒸发热 (0°C) (kJ/mol): 33.12; 溶化热 (kJ/mol): 13.04; 苯胺点 (°C): 63.6; 热导率 (25°C, 液体) /[W/(m·K)]: 116.81×10<sup>3</sup>; 生成热 (25°C, 液体) / (kJ·mol): -198.96; 比热容 (0°C, 定压, 液体) / [kJ/(kg·K)]: 2.278。

表 2-5 生物质成分表

燃料名称	全水分 (%)	干燥基灰分 (%)	干燥基挥发分 (%)	固定碳 (%)	干燥基硫分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生物质	6.8	16.14	66.96	16.68	0.07	14.21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
1	浸出器存料箱	YCL14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	进料刮板	MC20 型	1	台	防爆电机, 变频调速	已安装完成
3	斗式提升机	二	1	台	二	已安装完成
4	糠筛分离器	6-30NO7.5	1	台	二	已安装完成
5	制粒主机	SZLH5-78	1	台	二	已安装完成
6	履带式平板烘干机	LPH2600	2	台	电烘干	已安装完成
7	封闭绞龙	YLSS25	1	台	重力门, 快开门手孔,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8	混合油加热器	HJRQ108	7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9	平转浸出器	JP480	1	台	滚珠传动防爆电机, 机械调速、外径 4800, 转子 4450	已安装完成
10	新鲜溶剂高位罐	YS8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	混合油暂存罐	RJZZG180	1	台	碳钢, 卧式双封头	已安装完成
2	溶剂循环泵	YBLR20-10	6	台	溶剂循环,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3	溶剂抽出泵	YBLR20-25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4	过滤器	GLQ6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5	沉降箱	CJX6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6	2B 刮板	MCQ20	1	台	防爆电机, 变频调速	已安装完成
7	2B 绞龙	YLS25	1	台	快开门手孔,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8	蒸脱机	DT220×5	1	条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9	捕集器	BJQ100*11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0	蒸汽加热器	JRQ5.5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换热面积 5.5m <sup>2</sup>	
11	污油混合泵	SLW40-125	1	条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13	盐水罐	YSGY6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4	溶剂加热器	RJRQ0.5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6	混合油罐	YYHGH12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7	溶剂泵	YBLR20-25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18	节能换热器	LNQ1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19	第一蒸发器	ZFG80	1	台	碳钢壳体， 不锈钢管， 压力容器	已安装完成
20	一闪发箱	SFX10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1	节能循环抽出 泵	YBLR20-10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22	溶剂捕集泵	SLW40-125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23	节能器	JNQ8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4	积液罐	JYG5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5	第二蒸发器	ZFG40	1	台	碳钢壳体， 不锈钢管， 压力容器	已安装完成
26	二闪发箱	SFX7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7	汽提塔	QDT70	1	台	碳钢壳体， 不锈钢蝶 盘，压力容 器	已安装完成
28	毛油冷凝器	LNQ6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29	毛油罐	YYGM12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30	毛油泵	YCB6-0.6	1	台	防爆，齿轮 泵	已安装完成
31	新鲜溶剂泵	YBLR20-25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32	溶剂周转库	YZKR15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33	综合分水箱	YSXF22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34	汽提抽出泵	YCB6-0.6	1	台	防爆，齿轮 泵	已安装完成
35	热水罐	RSG12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36	浸出冷凝器	YLNL3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37	蒸脱冷凝器	YLNL18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38	一蒸冷凝器	YLNL16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39	二蒸冷凝器	YLNL6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41	汽提冷凝器	YLNL9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42	最后冷凝器	YLNL60	1	台	碳钢壳体， 铝合金列管	已安装完成
43	水浴回收装置	SYHS10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44	水吸收塔	SXST35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45	平衡罐	PHG60	1	台	碳钢壳体	已安装完成
46	蒸汽分配器	ZFQ273	1	台	碳钢, 压力容器	已安装完成
47	水环真空泵	SLB-4	1	台	防爆电机	已安装完成
48	锅炉	6t/h	1	台	二	已安装完成

## 6.公用工程

### 6.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厂区内深井，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1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吉林省生活用水定额》，(DB22/T389.5-2025)，员工定额为 50L/人 d，用水量为 1650m<sup>3</sup>/a (5.5m<sup>3</sup>/d)。

####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将原有 1 台 4t/h 燃煤蒸汽锅炉拆除，更换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本项目改造锅炉用于生产车间及生活供热，锅炉在使用中需要定期补充水，补充水全部为软化水，本项目为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考虑蒸汽损失量约 30% 及锅炉排水量 2%，则锅炉补水量为 1.92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锅炉运行 300 天，每天 8h，则锅炉补水量为 15.36m<sup>3</sup>/d (4608m<sup>3</sup>/a)，本项目设 1 台软水设备，制备软化水作为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 80%，则软化水用量为 19.2m<sup>3</sup>/d (5760m<sup>3</sup>/a)。

#### ③冷却用水

项目均采用冷凝器进行间接冷凝处理，冷凝介质为水，冷却用水用作冷却油脂产品、设备和管道，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冷却用水使用量为 4500m<sup>3</sup>/a，冷却用水全部蒸发。

#### ⑤地面拖洗

本项目米糠浸出车间需要每天清洗车间地面，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参照 2L/m<sup>2</sup> 计算，则浸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m<sup>3</sup>/d (120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3110\text{m}^3/\text{a}$ ，项目取水证正在办理中。

## (2) 排水

### ①锅炉排水

本项目为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排水量约为锅炉负荷的 2%，则锅炉排水量为  $0.12\text{t/h}$ ， $0.96\text{t/d}$  ( $288\text{t/a}$ )。本项目锅炉排水量较小，全部用于浇渣除尘，不外排。

### ②软化系统排水

软化水制备水量为  $1728\text{m}^3/\text{a}$  (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 80%，剩余 20% 为软化系统排水，则软化系统排水量为  $432\text{t/a}$ 。直接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蒸汽排水

根据设计资料，气提塔混合油经一蒸、二蒸冷凝下来的液体以及混合油气体直接接触蒸汽经分水器分离进入水封池，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12 吨/吨—原料，则本项目蒸汽废水产生量为  $3600\text{t/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④地面清洗排水

地面冲洗用水量参照  $2\text{L}/\text{m}^2$  计算，则浸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⑤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0\text{m}^3/\text{a}$  ( $5.5\text{m}^3/\text{d}$ )，排放量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text{t/a}$ 。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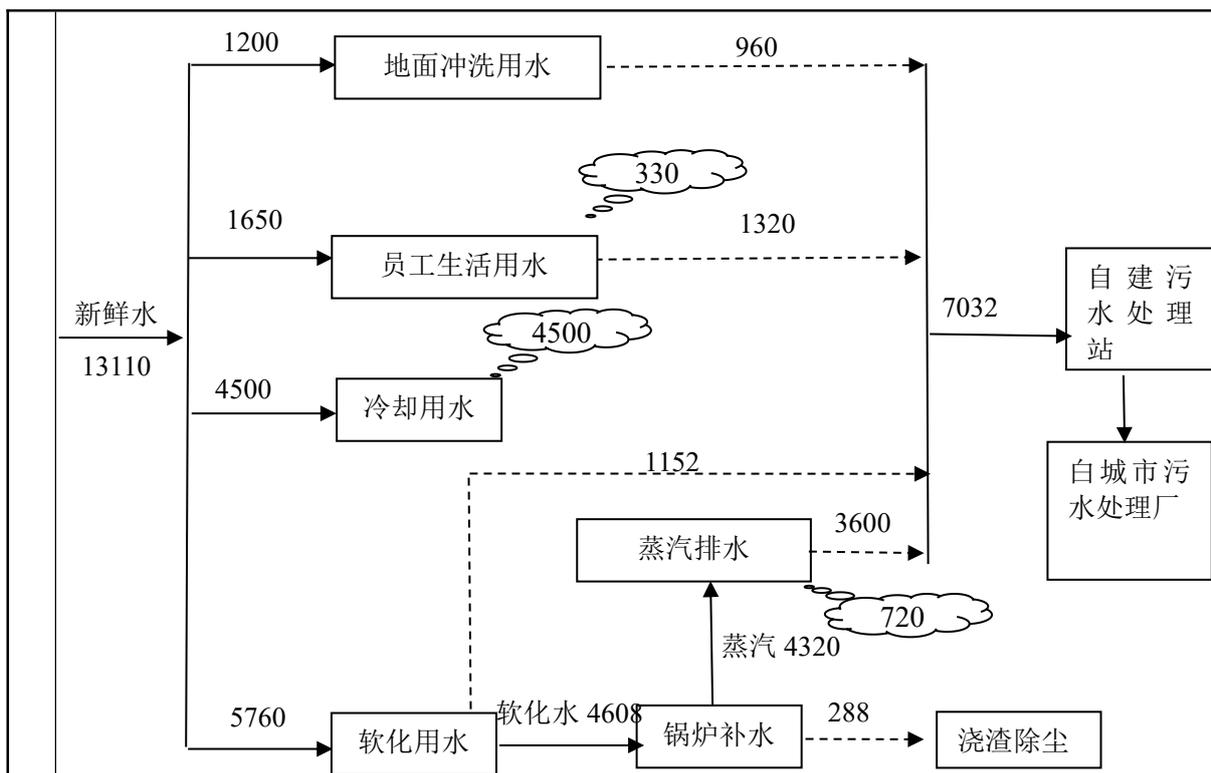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生产供热由更换的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供热，年燃生物质燃料 720t。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10 人，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h。

## 8. 建设周期

本项目厂房现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成，应建设污水处理站，施工工期 1 个月，12 月施工完成。

##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对锅炉进行更换，并在锅炉房南侧新建一座生物质燃料库。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使烟尘、粉尘、噪声等产污环节尽量远离办公区。且锅炉房位于企业下风向，不会对生活区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将原有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已拆除完毕），安装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另外新建生物质燃料库一座，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进、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2.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从碾米厂收回的米糠卸料到预处理车间中待用，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检验工序。投料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②分选预处理（糠筛分离、米壳分离）

料坑中的米糠由粗糠绞龙输送带输送，通过细糠输送刮板送至链条斗式提升机，米糠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糠筛分离器，进入糠筛分离工序，筛除米糠中的碎米、稻壳，筛后的米糠落入细糠输送带，筛下的碎米、稻壳等通过碎米关风机鼓风将碎米和稻壳分离，碎米、稻壳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分选后米糠中杂质含量小于 3%左右。物料分离效率为 96.98%。

③制粒

分选后的米糠进入制粒工序，通过喷入高温蒸汽（直接接触米糠），使米糠软化，将其从原来的碎末状态聚合形成多孔结构，制粒温度为 80-100℃，制粒时间约 45s—60s，制成直径约 2.8mm、长 0.5cm 圆柱形物料，水分为 15%—17%，用以提高产品的出油率。

④烘干

制成的圆柱形状物料经链板输送机送至履带式平板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密闭。夹层通入蒸汽（压力为 0.3~0.5MPa），物料由进料口落入最上层平板，在刮板的推动下匀速移动（直线速度 1.2~1.5m/min），至末端落入下层，在下层反方向运动，依次逐层水平运动和下落，直至烘干机底部出料。物料在机内的停留时间为 30min。在此过程中，物料被底夹层内的蒸汽加热，物料吸热达到一定温度，其中的水分发生相变而汽化从烘干机排气口排出，烘干温度达到 50-55℃，物

料含水率下降至 7%—9%左右，这样更有利于浸出。

#### ⑤米糠油浸出

为最大程度地提取米糠中的脂质成分，本项目采用连续式油脂浸出车间的工艺，这是目前国内外比较先进的油脂浸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浸出设备采用浸出器，浸出溶剂为溶剂油（其主要成分为正己烷），主要处理过程为浸出工序、混合油蒸发气提工序、湿粕蒸脱、溶剂油回收过程。

浸出工序：存料箱内的米糠从底部出料，通过进料刮板机提升至进料封闭绞龙，由封闭绞龙将物料送入平转浸出器。平转浸出器采用溶剂多阶段喷淋、逆流浸出物料的原理进行工作。待浸物料进入平转浸出的转格，形成一定的料层高度，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内转子及转格内的物料均匀缓慢转动。运行过程中，由固定的喷淋系统经预热后对物料进行新鲜溶剂的喷淋（六道）、浸泡、沥干，物料内的油脂被溶解析出，得到高浓度的混合油。平转浸出器转动一周，提取油脂后的物料形成湿粕，经出粕装置卸出。本项目平转浸出器运行一周的周期为 120min，浸出温度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保持在 50-55℃，浸出物料最后经正己烷进行一道间隙大喷淋淋洗后沥干完成浸出过程。米糠油浸出效率约为 71%左右。

浸出后的浓混合油泵入混合油暂存罐经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混合油罐待后续蒸发处理。过滤器截留的少量的湿粕返回至平转浸出器中再利用。含有溶剂油的湿粕从平转浸出器底部卸出后，通过湿粕刮板机提升至粕封绞龙，由绞龙送至脱溶机蒸脱。

湿粕送往蒸脱机。项目浸出过程中米糠颗粒持续不断经溶剂淋洗，经多次淋洗后，在排出浸出液前湿粕中大部分油脂被浸出，且湿粕在不断淋洗后最终湿粕表面均为溶剂，不再含有混合油。浸出后湿粕含正己烷 30%以下，混合油浓度为 20%~25%。

混合油蒸发、气提工序：混合油罐中的混合油由一蒸喂料泵入第一长管蒸发器，蒸汽间接加热。经一蒸气液分离器蒸出正己烷（温度控制在 70-80℃，米糠油沸点约 250℃，正己烷沸点 69℃）后，蒸汽进入一蒸冷凝器（冷凝温度 30-40℃），蒸出混合油中的正己烷，混合油流入第二长管蒸发器进一步蒸出正己烷（温度控制在 90-100℃），经二蒸气液分离器分离后，液体送至气提塔。一蒸冷凝器和二

蒸冷凝器冷凝下来的正己烷进入溶剂分水器，分水器收集的溶剂流入溶剂罐，剩余废水进入水封池。

经两级蒸发分离后得到溶剂含量为 1%的混合油流入气提塔（温度控制在 135℃，在气提塔外围设置双层夹套通入间接蒸汽保证气提塔温度）进一步脱除残留的溶剂。混合油由气提塔顶流下，蒸汽从气提塔底的内部向上蒸发（直接蒸汽通入量约为物料量的 2%，通过蒸汽作用带动物料上升，提高混合油在气提塔内停留时间，保证脱溶效率），混合油里的残留溶剂随着温度升高，随着蒸汽进入气提冷凝器，冷凝下来的正己烷进入溶剂分水器，分水器收集的溶剂流入溶剂罐，剩余废水进入废水蒸煮罐。混合油（残溶约为 100ppm）由塔底收集后泵入毛油储罐储存。

湿粕蒸脱工序：浸出后的湿粕通过密闭绞龙向脱溶机进料，脱出湿粕中的残留溶剂以及烘干降低湿粕中的水分。脱溶机内部过程为：a、湿粕落入脱溶机的预脱层（顶层）中，利用脱溶机下层的混合蒸汽（直接接触）和夹层间接蒸汽对湿粕预热脱溶，经三次重复后大部分溶剂脱出；b、预热后的湿粕进入脱溶层中，湿粕与下层蒸出的溶剂汽和水蒸气的混合气体直接接触加热，脱溶层底夹层中的间接蒸汽也对湿粕进行加热，经蒸脱后，蒸汽凝结在粕中，粕的水分会有所升高，含水率 12%；c、脱溶后的湿粕进入烤粕层，蒸汽通过层底的小孔喷入粕中脱除溶剂；d、脱溶后的粕进入烘烤层进一步脱溶并且对粕升温 and 真空除水，烘干后的粕残溶约为 500ppm，出粕温度很高约 80℃左右，通过风冷却（25℃以下）送入库房，粕降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米糠粕作为副产品外售。蒸脱层的落料，采用自动控制的落料阀，保证了恒定的蒸脱层料位和足够的脱溶时间，并且把蒸脱层和下部烘干层分开。脱溶机产生的蒸气先进入捕粕器，拦截被脱水干燥的少量细微粕粉，粕粉返回蒸脱机继续蒸脱，不外排。经过捕集器后的蒸汽进入脱溶解析冷凝器，冷凝介质为水，采用间接冷凝，冷凝温度控制在 40℃以下，冷凝下来的液体进入溶剂分水器，分水器收集的溶剂流入溶剂罐，剩余废水进入废水蒸煮罐。经过干燥后的粕由刮板机输送至糠粕包装系统的料仓，经计量、打包后外售。

溶剂油回收过程：在吸收塔底部储罐内吸收了溶剂后的混合液（简称富油）

被富油泵泵出。经过热交换器加热，再经过富油加热器加热到 95°C-100°C 后，正己烷气化。进入汽提塔被直接蒸汽气体解吸。

汽提出的溶剂气体和水蒸气一起被真空带入冷凝器冷凝，冷凝液进入分水器分离，完成溶剂回收过程。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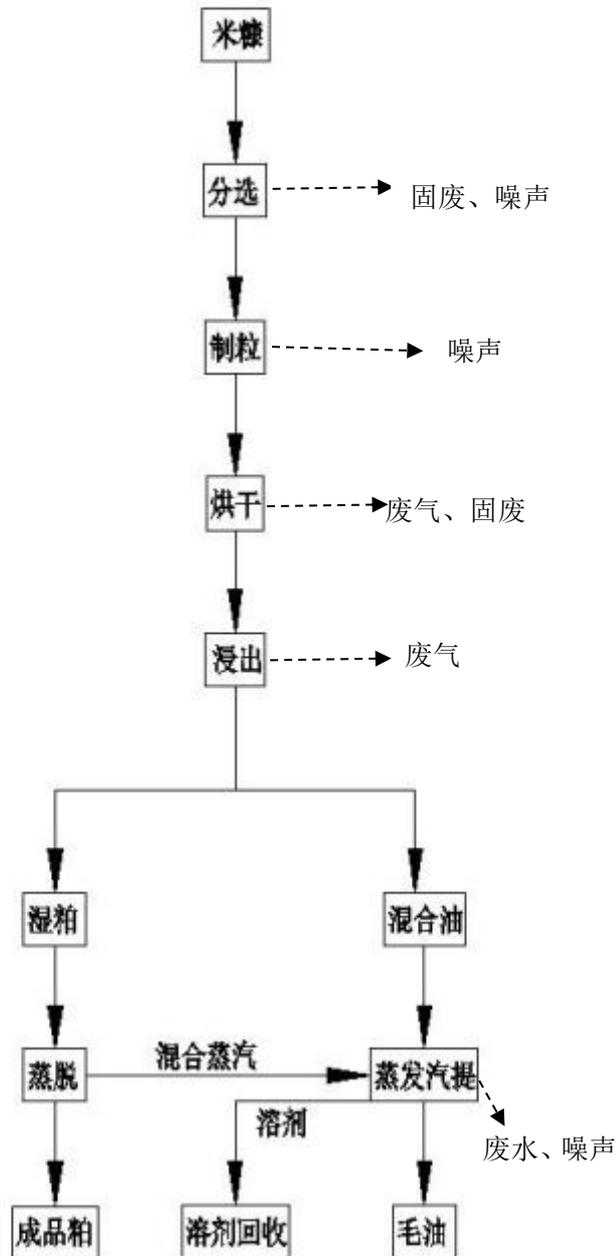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二、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汇总表**

进料量 (t/a)		出料量 (t/a)				
原辅材料		产品		流失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米糠	30000	米糠油	3060	气态损失	有机废气	0.0738
溶剂油	20	米糠粕	22000		粉尘	0.9
/	/	/	/		蒸发损失	3734.3855
/	/	/	/	回收物	溶剂油	19.93
/	/	/	/	固态损失	稻壳、碎米	1204.6
/	/	/	/			
合计：30020		合计：30020				

**三、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浸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锅炉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有组织
废水	锅炉	pH、COD <sub>Cr</sub> 、SS	间断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	间断
	地面拖洗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间断
	蒸汽排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TP	间断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糠粕分离	碎米、稻壳	
	废气收集处理	废布袋	
	废气收集处理	收集粉尘	
	锅炉燃料燃烧	锅炉灰渣	
噪声	锅炉运行	锅炉废树脂	间断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20日取得了原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意见（见附件）。项目设备及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2013年，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将设备及厂房转让给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安装完成后未进行正式投产。2024年11月，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等原因，决定将重新启动，因原有锅炉为4t/h燃煤锅炉，不能满足，因此，为满足生产需要，本次将原有4t/h燃煤锅炉更换为1台6t/h燃生物质锅炉。现有锅炉房烟囱能够满足本次排放要求，依托可行。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3310.9平方米。厂区建有米糠油萃取车间、米糠粕生产车间（包含原料库房）、锅炉房、毛油储罐区等建筑。购置米糠膨化设备、米糠浸出设备及各种配套机械设备。总建筑面积7600m<sup>2</sup>。主要产品为米糠油（毛油）及米糠粕，年产米糠油3060t、米糠粕22000t。企业设备安装完成后未进行正式投产，因此，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请。本次重新报批后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请。

企业现未进行生产，因此，无现存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u>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u></p> <p><u>(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u></p> <p>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p><b>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值	标准	超标倍数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未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未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未超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未超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0	未超标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未超标
	<p>综上所述，2024 年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和 S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sub>3</sub>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p><u>(2) 补充监测项目</u></p> <p>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TSP、NO<sub>x</sub>、非甲烷总烃。</p>					
<p><u>(3) 监测单位及时间</u></p> <p>由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3 日监测。</p>					
<p><u>(4) 评价方法</u></p> <p>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p> $P_i = C_i / C_0 \times 100\%$ <p>式中：P<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sub>i</sub>—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sup>3</sup>；</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sub>0</sub>—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p> <p>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sub>i</sub>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p>					

境质量要求，当  $P_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5) 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TSP	24h 均值	0.3	0.103--0.108	3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h 均值	2.0	0.09--0.11	5.5	0	达标
	NO <sub>x</sub>	24h 均值	0.08	0.007-0.009	1.25	0	达标
		1h 均值	0.2	0.007-0.008	4	0	达标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均未满足相关标准，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 1 月—11 月份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得知，白城市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在 2024 年 1 月份-2024 年 12 月份水质情况均可以满足 2024 年水质目标。

**表 3~4 2024 年 1—12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		

							同期		
			2024.12	/	/	/	/	○	○
			2024.11	/	III	II	II	○	○
			2024.10	III	III	II	→	→	↓
			2024.9	III	III	II	→	→	↓
			2024.8	III	III	II	→	→	↓
			2024.7	III	III	II	→	→	↓
			2024.6	III	III	II	→	→	↓
			2024.5	III	III	II	→	→	↓
			2024.4	III	/	/	/	○	○
			2024.3	/	II	II	II	○	○
			2024.2	II	II	II	II	→	→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p><b>注：</b>“/”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土壤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厂区土建工程已建成，地面已全部硬化完成，因此，本项目无需对现有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p>								

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速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MHC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表 3-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燃煤锅炉	50	300	300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厂界处 (mg/m <sup>3</sup> )
1	氨	4.9	1.5
2	硫化氢	0.33	0.06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7项目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500	300	—	400	1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10	5	10	1.0	0.5

###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内容，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034-2019）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于2012年6月20日对现有厂区

	<p>总量进行调剂（见附件），现有厂区总量排放指标为 SO<sub>2</sub>:3.3t/a，NO<sub>x</sub>: 31.8t/a。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锅炉烟气排放涉及的污染物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98t/a、SO<sub>2</sub>:2.59t/a、NO<sub>x</sub>: 8.54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间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 (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的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但只是暂时的、分散的，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本环评建议施工期噪声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时间为凌晨 6 点至夜间 10 点之间。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建筑垃圾外运时要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 1.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量较小，全部用于浇渣除尘，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如下：

####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0\text{m}^3/\text{a}$  ( $5.5\text{m}^3/\text{d}$ )，排放量按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text{mg}/\text{L}$ 、BOD<sub>5</sub>:  $150\text{mg}/\text{L}$ 、SS:  $280\text{mg}/\text{L}$ 、NH<sub>3</sub>-N:  $2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 (2) 地面清洗排水

地面冲洗用水量参照  $2\text{L}/\text{m}^2$  计算，则浸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 $960\text{t}/\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地面拖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 COD:  $450\text{mg}/\text{L}$ 、BOD<sub>5</sub>:  $8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TP:  $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70\text{mg}/\text{L}$ 。

#### (3) 蒸煮罐排水

根据设计资料，气提塔混合油经一蒸、二蒸冷凝下来的液体以及混合油气提、蒸脱直接接触蒸汽经分水器分离进入废水蒸煮罐。废水经废水蒸煮罐蒸煮后进入水封池，最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12 吨/吨—原料，本项目米糠年用量 30000 吨/年，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00\text{t}/\text{a}$  ( $12\text{t}/\text{d}$ )，蒸煮罐排水污染物浓度 COD  $1500\text{mg}/\text{L}$ 、BOD<sub>5</sub>  $80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SS  $3000\text{mg}/\text{L}$ 、TP  $1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50\text{mg}/\text{L}$ 。

#### (4) 软化系统排水

软化水制备水量为  $1728\text{m}^3/\text{a}$  (锅炉补水)，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 80%，剩余 20% 为软化系统排水，则软化系统排水量为  $432\text{t}/\text{a}$ 。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软化系统排水污染物较简单，仅为 COD 及 SS，COD:  $15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

表 4-1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种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TP
-------------	-------------------	------------------	--------------------	----	------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320t/a	300	0.396	150	0.198	25	0.033	280	0.369/6	100	0.3	3.0	0.009
蒸煮罐排水	3600t/a	1500	5.4	800	2.88	20	0.72	300	1.08	150	0.54	12	0.043/2
软化系统排水	1152t/a	150	0.064/8	—	0	—	0	400	0.172/8	—	0	—	0
清洗地面废水	960t/a	450	0.432	80	0.076/8	15	0.014/4	400	0.384	70	0.067/2	5	0.004/8
合计	7032t/a	894/88	6.292/8	448/63	3.154/8	10.9	0.767/4	285/3	2.006/4	129/0	0.907/2	8.10	0.057

####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B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综合废水直接排放排水可行技术为：

预处理设施：粗（细格栅）、沉淀；其他；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法。除磷处理：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特点，该废水易生化，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为格栅+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污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 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新型污水处理装置，将传统的废水三级处理集成于一套设备内，具有处理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简单等特点，近年来广泛用于别墅、疗养院、工厂等需要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及因管网限制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废水处理，其技术方案成熟，设备可靠。

污水处理设施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日趋成熟，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排

放标准，其工作原理是将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污泥处理加以优化组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格栅池：格栅其主要作用是拦截去除废水中的颗粒污物，将残渣、谷壳等大型悬浮物分离出来；在格栅池内完成固液分离后，废水进入后续水池。

（2）调节池+隔油池：调节池主要起调节水量，均衡水质的作用，将高峰期的排水暂时贮存，然后定量的泵入后续的生化处理系统内，避免对后续的生化系统造成较大的冲击。

调节池出水端安装两台潜污泵，将污水提升至气浮池内，并设置高、中、低液位控制器，当水位处于低液位时，潜污泵停止工作，当水位处于中液位时，一台潜污泵启动，当水位处于高液位时，两台潜污泵同时工作。

（3）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是废水处理沉淀池的一种，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

（4）接触氧化池：初沉后的水自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接触池分两段，总水力停留时间（HRT）为5小时，采用新型梯形填料，易挂膜，不堵塞，填料比表面积达 $160\text{m}^2/\text{m}^3$ ，为微生物的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每段接触氧化池内的流态都是完全混合型，但两段结合在一起时，又可视为推流式。在一段内，F/M（有机负荷率）高于2.1，微生物增殖不受水中营养物含量的制约，处于对数增殖期， $\text{BOD}_5$ 负荷高，生物膜生长快；在二段内，F/M一般在0.5左右，微生物处于内源呼吸期， $\text{BOD}_5$ 负荷低，处理出水水质提高。

（5）沉淀池：生化后的污水流到沉淀池，沉淀池上升流速为 $0.125\text{mm/s}$ ，污泥自流到污泥浓缩池中。

（6）污泥浓缩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的所有污泥均自流进污泥浓缩池内，进行好氧消化，消化后污泥产生量很小，仅需定期集中清理一次，处理时可用吸泥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池底部抽吸后外运即可。

表 4-2 废水排放指标及去除效率

处理单元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TP
废水进水浓度		1500	500	20	400	150	12
调节池+隔油池	去除率 (%)	/	/	/	/	80	/
	出水 (mg/L)	1500	500	20	400	30	12
混凝沉淀池	去除率 (%)	15	15	/	50	/	50
	出水 (mg/L)	1275	425	20	200	30	6
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	80	80	15	/	/	80
	出水 (mg/L)	255	85	17	/	30	2.4
沉淀池	去除率 (%)	/	/	/	70	/	/
	出水 (mg/L)	255	85	17	60	30	2.4
合计去除效率 (%)		83	83	15	85	75	80
执行标准		400	180	40	260	100	5.0

表 4-3 本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TP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255	1.793	85	0.598	17	0.119	60	0.422	30	0.211	2.4	0.017

### 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7032m<sup>3</sup>/a (23.44m<sup>3</sup>/d)。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丽江路，于 2018 年建设，2023 年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1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水量为 23.44m<sup>3</sup>/d，废水排放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约 1.5 万 m<sup>3</sup>/d)可以满足

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生产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均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较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造成冲击较小，且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总磷、BOD <sub>5</sub> 、悬浮物、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浸出废气、分选废气。

#### （1）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更换后，由 1 台 6t/h 的锅炉供给，年燃生物质为 6000t。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标准规定了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本项目参考该标准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 A. 计算公式：

##### 1) 烟气量的计算（附录 C）

对于 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属固体燃料），有元素成分分析报告，烟气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V_0 = \frac{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100}$$

$$V_{R02} = V_{CO2} + V_{SO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V_0$$

$$V_{H_2O} = 0.111H_{ar} + 0.0124M_{ar} + 0.016V_0 + 1.24G_{wh}$$

$$V_s = V_g + V_{H_2O} + 0.0161 \times (\alpha - 1) V_0$$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H_{ar}$ —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

$O_{ar}$ —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

$V_{RO_2}$ —烟气中二氧化碳（ $V_{CO_2}$ ）和二氧化硫（ $V_{SO_2}$ ）容积之和， $m^3/kg$ ；

$V_{N_2}$ —烟气中氮气量， $m^3/kg$ ；

$N_{ar}$ —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

$V_g$ —干烟气排放量， $m^3/kg$ ；

$\alpha$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

燃生物质锅炉规定过量空气系数为 1.75，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17.78%；

$V_{H_2O}$ —烟气中水蒸气量， $m^3/kg$ ；

$M_{ar}$ —收到基水分的质量分数，%；

$G_{wh}$ —雾化燃油时消耗的蒸汽量， $kg/kg$ ；

$V_s$ —湿烟气排放量， $m^3/kg$ 。

2)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等于干燥基灰分/（1-全水分）；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eta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3)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等于干燥基硫分（1-全水分）；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eta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 4) 氮氧化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生物质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G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rho_{NG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sup>3</sup>；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sup>3</sup>；

$\eta_{NOx}$ —脱硝效率，%。

### B.计算参数

相关计算参数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 4-5 锅炉烟气计算参数取值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参数	
燃料消耗量	年耗生物质燃料	$R$	t/a	6000
锅炉参数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4$	%	10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	18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	%	18
	过量空气系数	$\alpha$	/	1.75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K$	/	0.4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类比同类锅炉)	$\rho_{NGx}$	mg/m <sup>3</sup>	110
环保设备	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eta_c$	%	99
生物质成分	收到基水分(全水)	$M_{ar}$	%	6.8
	收到基灰分	$A_{ar}$	%	15.04
	收到基碳	$C_{ar}$	%	16.68
	收到基硫	$S_{ar}$	%	0.06
	收到基氢	$H_{ar}$	%	5.67
	收到基氧	$O_{ar}$	%	17.78
	收到基氮	$N_{ar}$	%	0.0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MJ/kg	14.21

相关参数取值依据：

①  $q_4$ ，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

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层燃炉，往复炉排，取值范围为 7%~12%，本次取值 10%。

②dfh，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2 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的一般取值，本项目取值范围为 15%~20%，本次取值 18%。

③K，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B，表 B.3 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本项目为秸秆直燃锅炉，取值范围为 0.30-0.50，本次取值 0.40。

### C.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参数取值，计算本项目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4-6 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标准	是否达标
烟气	干烟气量		Nm <sup>3</sup> /kg	15.83	标准	是否达标
			Nm <sup>3</sup> /a	110822499	-	-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98.09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787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1.9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87	50	达标
SO <sub>2</sub>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2.59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3.38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2.5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38	300	达标
NO <sub>x</sub>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12.19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10	-	-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8.5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	300	-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产生量为 110822499m<sup>3</sup>/a，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1.98t/a、SO<sub>2</sub>:2.59t/a、NO<sub>x</sub>: 8.54t/a；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2.73mg/m<sup>3</sup>、SO<sub>2</sub>:23.38mg/m<sup>3</sup>、NO<sub>x</sub>: 77mg/m<sup>3</sup>；烟气经 1 根 35m 高的烟囱（DA001）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

### (2) 分选（投料、造粒）粉尘

米糠在糠筛分离及米壳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米糠筛分清理、米壳分离等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保护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进入分选工序的米糠用量为 30000t/a，则分选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4-7 谷物贮藏的散逸粉尘排放量

排放源	排放因子	米糠量 (t/a)	产生量 (t/a)
米糠筛分清理	0.015kg/t	30000	0.45
米壳分离	0.015kg/t		0.45
合计			0.9

分选工序均为密闭设备，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分选工序粉尘及投料粉尘产生量共计 0.9t/a，经收集后共同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工序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算。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t/a，产生速率为 0.375kg/h，产生浓度为 75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sup>3</sup>。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处理达标后的粉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

### (3) 浸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浸出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收集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3 千克/吨—原料（正己烷），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38t/a。项目浸出车间年作业时间为 2400h，管道收集效率为 90%，冷凝+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4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体产生量为 0.00738t/a。

### (4) 污水处理站恶臭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

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物质，本次评价参照 EPA（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中的 BOD<sub>5</sub> 的削减量为 2.353t/a（根据生产废水源强），则 NH<sub>3</sub> 产生量为 7.29kg/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282kg/a，污水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按照 2400h 计，分工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 NH<sub>3</sub> 产生速率为 0.00014kg/h，H<sub>2</sub>S 产生速率为 0.000005 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较小，NH<sub>3</sub> 及 H<sub>2</sub>S 产生量的较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除臭效率为 70%，经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4-9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	—		—	—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有组织	—	0.2538kg/a	集气装置（90%）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6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0.10152kg/a
	氨气	有组织	—	6.561kg/a		—	2.6244kg/a
	硫化氢	无组织		0.0282kg/a	—	—	0.0282kg/a
	氨气	无组织		0.729kg/a	—	—	0.729kg/a

表 4-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浸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 0	0.066 42	0.0277	5.5	90	冷凝+活性炭吸附法	90	240 0	0.0066 4	0.00277	0.55
	无组织		=	0.0073 8	0.003075	=	=	=	=	240 0	0.0073 8	0.003075	=

表 4-10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锅炉废气	122.89045824 9	45.57193701 1	35	0.6	80	DA00 1	一般排 放口
分选废气	122.89154186 1	45.57087485 6	15	0.3	20	DA00 2	
生产浸出废气	122.89116635 2	45.57067100 8	15	0.3	20	DA00 3	
污水处理站废气	122.89096250 4	45.57108943 3	15	0.3	20	DA00 4	

(3)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①冷凝回收：物质在不同的温度和压力下，具有不同的饱和蒸汽压。当物质的蒸气压在某一温度下达到其相应的饱和蒸汽压时，则开始凝结，该温度称为物质的露点温度。只有系统温度低于露点温度，蒸气态物质才能从气相中冷凝出来。冷凝法就是利用挥发性有机物在不同温度和压力下具有不同饱和蒸汽压这一性质，采用降低系统温度或提高系统压力的方式，使其从气态转变为液态而从气相中分离出来

②锅炉烟气：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治理要求。

除尘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可靠的粉尘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使粉尘被阻留在布袋表面，清洁气体从布袋内部排出。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特点：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效过滤材料制成的布袋，

可对粉尘进行高效吸附和过滤，过滤效率高达 99%以上。适应性强：布袋除尘器适用于处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粉尘，如颗粒状、纤维状等。布袋除尘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布袋除尘器运行能耗低，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有利于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可靠性高：布袋除尘器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长期稳定运行，使用寿命长。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氮氧化物，锅炉 NO<sub>x</sub> 保证率浓度需满足特定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200mg/L），技术为烟气再循环技术，NO<sub>x</sub> 去除效率为 30%，其具体技术原理如下：

烟气再循环技术：烟气再循环技术的基本原理是将部分已经燃烧过的烟气再次引入炉膛，与新的助燃空气混合，共同参与燃烧过程。这一技术可以通过调节再循环烟气的比例和温度，实现对燃烧过程的精细控制，从而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提高燃烧效率的目的。烟气再循环技术可以分为内部烟气再循环和外部烟气再循环两种方式。内部烟气再循环通常是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头，使燃烧后产生的部分燃烧产物回流到火焰根部，从而降低火焰中的氧浓度，减缓燃烧反应速度，最终降低火焰温度。外部烟气再循环则是通过再循环风机，从锅炉主管束下游烟道某处抽取一部分烟气，再由冷灰斗附近送入炉膛，改变各受热面的吸热比例，从而调节汽温。

③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吸附剂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过碳化和活化制成，其发达的孔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无污染，无毒副作用，对人体无害，是天然环保产品，具有很高吸附净化能力，可以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消除异味的作用，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关的更换记录，经采取上述各项治理措施处理后，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照《家具制造工

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指南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表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本项目投料分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属可行性处理技术；浸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回收+活性炭吸收+15m 高排气筒（DA003）属可行性处理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35m 高排气筒（DA001）属于可行处理技术。

####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发生频次为1次/年。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除尘器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

表 4-11 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烟尘	4.375	4.375	1 小时	1 次/年
浸出	非甲烷总烃	6.18	6.18	1 小时	1 次/年

企业应定期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发生设备故障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在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停止烘干工序，减少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应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停止排污，严禁超标排放。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4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输送带、提升机、糠筛、风机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到厂界距离 m	厂界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同时运行叠加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输送带	1	6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	2	4 1	0. 5	5	51.0 2	24 h	25	26.0 2	1	7	9.12	
2		输送刮板	1	65	65		2	4 1	0. 5	5	51.0 2		25	26.0 2	1	7	9.12	
3		提升机	1	75	75		3	4 1	0. 5	5	61.0 2		25	36.0 2	1	7	19.12	

4		风机	3	75	75	减 震 垫 ， 同 时 对 厂 房 进 行 密 团	5	$\frac{4}{1}$	$\frac{0.5}{5}$	5	$\frac{61.0}{2}$	25	$\frac{36.0}{2}$	1	7	19.12
5		制粒主机	1	75	75		6	$\frac{4}{2}$	$\frac{0.5}{5}$	5	$\frac{61.0}{2}$	25	$\frac{36.0}{2}$	1	6	19.12
6		脱溶剂	1	75	75		$\frac{5}{8}$	$\frac{7}{2}$	2	5	$\frac{61.0}{2}$	25	$\frac{36.0}{2}$	1	$\frac{1}{2}$	14.44
7		冷凝器	5	70	$\frac{76.9}{9}$		$\frac{6}{0}$	$\frac{7}{2}$	2	5	$\frac{56.0}{2}$	25	$\frac{31.0}{2}$	1	$\frac{1}{1}$	10.19
8		各类泵	13	80	$\frac{91.1}{4}$		$\frac{6}{0}$	$\frac{6}{2}$	$\frac{0.5}{5}$	8	$\frac{73.0}{7}$	25	$\frac{48.0}{7}$	1	$\frac{2}{2}$	21.22
$\frac{1}{0}$	锅炉房	锅炉风机	1	80	80		$\frac{9}{0}$	$\frac{5}{5}$	2	1	$\frac{66.0}{2}$	25	$\frac{41.0}{2}$	1	$\frac{1}{2}$	19.44
$\frac{1}{1}$	污水处理站	风机	1	80	80	6	3	5	1	$\frac{72.5}{7}$	25	$\frac{47.5}{7}$	1	8	27.51	

###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是项目噪声的主要产生源，设备噪声声压级 65~85dB(A)。

#### (2) 预测模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模式进行预测，主要预测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

#####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数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

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加工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 (3) 预测结果分析

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加工车间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据调查，产生较大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锅炉风机等，约为65~85dB(A)，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厂外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值，预测结果详见表4-14。

表 4-14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昼夜)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32.6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7.1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32.6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36.7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2）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

（3）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厂区北侧，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区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点：厂界四周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 4.固体废物

1) 稻壳：米糠预处理生产线的糠筛分离会产生稻壳，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糠筛分离产生的稻壳量为 4.6t/a，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农家肥使用。

2) 碎米：米糠中碎米占比为4%，本项目年使用米糠30000t，碎米1200t。  
故本项目产生的碎米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项目布袋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破损，根据业主提供数据，一般布袋更换频率为半年一次，废布袋年产生量为0.01t/a。

4) 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投料分选过程布袋收集粉尘量为36.86t/a，锅炉旋风+布袋收集烟尘量为196.11t/a，收集粉尘合计232.97t/a，收集粉尘外售，作为农家肥使用。

5) 锅炉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中的物料衡算法：

$$E_{hz} = R \times \left( \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ar}$ 代入式(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其中锅炉燃料耗量6000t/a，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15.0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1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21MJ/kg，则锅炉灰渣产生量为1154.1t/a。统一收集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6) 污泥：本项目污泥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中的悬浮物，根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污泥产生量为0.5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卖至营养土加工企业。

#### 7) 废机油

本项目厂区配备有大量机械设备，设备检修时将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量约为1.0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49-08），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8)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主要收纳废机油，数量为4个，重量约5.0kg/个，则废桶产生量为

0.02t/a, 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则生活垃圾 4.5t/a, 则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 代码为 HW49(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制备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 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产生量约为 0.5t/年,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900-099-S64	4.5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4.5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分选	稻壳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0-099-S80	2.3	袋装	外售作为农家肥使用	2.3	
	碎米		/	固态	/	010-099-S80	450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45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固态	/	900-009-S59	0.01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01	
锅炉及分选	收集粉尘		/	固态	/	900-002-S61	232.97	袋装	外售作为农家肥使用	232.97	
锅炉运行	锅炉灰渣		/	固态	/	900-099-S03	1154.1	袋装	外售作为农家肥使用	1154.1	
	废布		/	固	/	900-099-S5	0.01	/	由环卫	0.01	

	袋			态		9			部门收集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	固态	/	900-008-S5 9	0.5	袋装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0.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	半固态	/	900-099-S0 7	0.55	桶装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卖至营养土加工企业	0.5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液态	T/I	900-249-08	1.0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机油桶			固态	T/I	900-249-08	0.02	桶装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固态	T/I	900-039-49	0.2		袋装

(2)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对于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

求如下：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同时危废贮存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转运处置。具体要求如下：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来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漏、防溢、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室内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满足相关防渗要求。现有危废贮存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现有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经车间内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外运。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种类标识有明显标识。

制订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巡视。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综上，本项目厂区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及转运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毛油罐区、溶剂油罐区、危废暂存间、浸出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液态危险废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泄漏至厂区外，继而渗入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① 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下表。根据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污染区的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表 4-16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要求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毛油罐区、浸出车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水封池其他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锅炉房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 监控措施

A.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B. 若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C. 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跟踪监测要求

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址周边为林地，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只提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见环境风险专章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90.87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53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占总投资 1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设备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分选粉尘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DA002) (新建)	10
	浸出废气	管道收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收+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DA003)		10
	锅炉废气	旋风+袋式除尘+35m 排气筒 (DA001)		5
	污水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		5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储池		490
噪声	噪声治理	减震、隔震、隔声、加强绿化		2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回收	危废暂存间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环境监测				2
地下水分区防渗				3
合计				5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	旋风+袋式除尘+低氮燃烧+3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A002/投料、分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DA003/浸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冷凝+活性炭吸收处理+经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DA004/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pH、BOD <sub>5</sub> 、 COD <sub>Cr</sub> 、 SS、NH <sub>3</sub> -N、	经市政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降噪，加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厂房隔声、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	稻壳 碎米 米糠饼 废布袋 废离子交换树脂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灰渣	作为农家肥使用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		
	污水处理	污泥	外卖至营养土加工企业	
	办公生活、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毛油、溶剂油储油罐、危废间采取防腐防渗，以防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围堰及事故池；储罐区及生产车间应采取防渗措施；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厂区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以防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验收管理</b></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境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b>2.排污许可管理</b></p> <p>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在环保手续完成及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p> <p><b>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p>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p>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b.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p> <p>（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b.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a.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表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u>(4) 排污口建档管理</u></p> <p>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p> <p><u>4.环境管理</u></p> <p>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p> <p>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p> <p><u>(1) 环境管理职责</u></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p> <p>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p> <p>③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p> <p>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p> <p>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p> <p>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p> <p><u>(2) 环境管理要求</u></p> <p>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p> <p>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p> <p>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p> <p>④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自主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白城工业园区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35t/a	/	1.635t/a	+1.635t/a
	烟尘	/	/	/	1.98t/a	/	1.98t/a	+1.98t/a
	SO2	/	/	/	2.59t/a	/	2.59t/a	+2.59t/a
	NOx	/	/	/	8.54t/a	/	8.54t/a	+8.54t/a
	硫化氢	/	/	/	0.12972kg/a	/	0.12972kg/a	+0.12972kg/a
	氨气	/	/	/	3.3534kg/a	/	3.3534kg/a	+3.3534kg/a
	颗粒物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废水	COD	/	/	/	1.793t/a	/	1.793t/a	+1.793t/a
	BOD5	/	/	/	0.598t/a	/	0.598t/a	+0.598t/a
	SS	/	/	/	0.422t/a	/	0.422t/a	+0.422t/a

	动植物油	/	/	/	0.211t/a	/	0.211t/a	+0.211t/a
	TP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氨氮	/	/	/	0.119t/a	/	0.119t/a	+0.119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稻壳	/	/	/	2.3t/a	/	2.3t/a	+2.3t/a
	碎米	/	/	/	450t/a	/	450t/a	+450t/a
	米糠饼	/	/	/	450t/a	/	450t/a	+450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收集粉尘	/	/	/	232.97t/a	/	232.97t/a	+232.97t/a
	锅炉灰渣	/	/	/	1154.1t/a	/	1154.1t/a	+1154.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1.0t/a	/	1.0t/a	+1.0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 目录

1.编制依据 .....	3
2.评价原则 .....	3
3.风险源调查 .....	4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5
5.环境风险潜势和评价工作等级 .....	8
6.评价范围 .....	9
7.风险识别 .....	9
8.环境风险分析 .....	11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3
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23

## 1.编制依据

### 1.1 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
-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
- (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 (10)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1) 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2 技术导则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评价原则

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本次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作为依据，拟通过分析本项目中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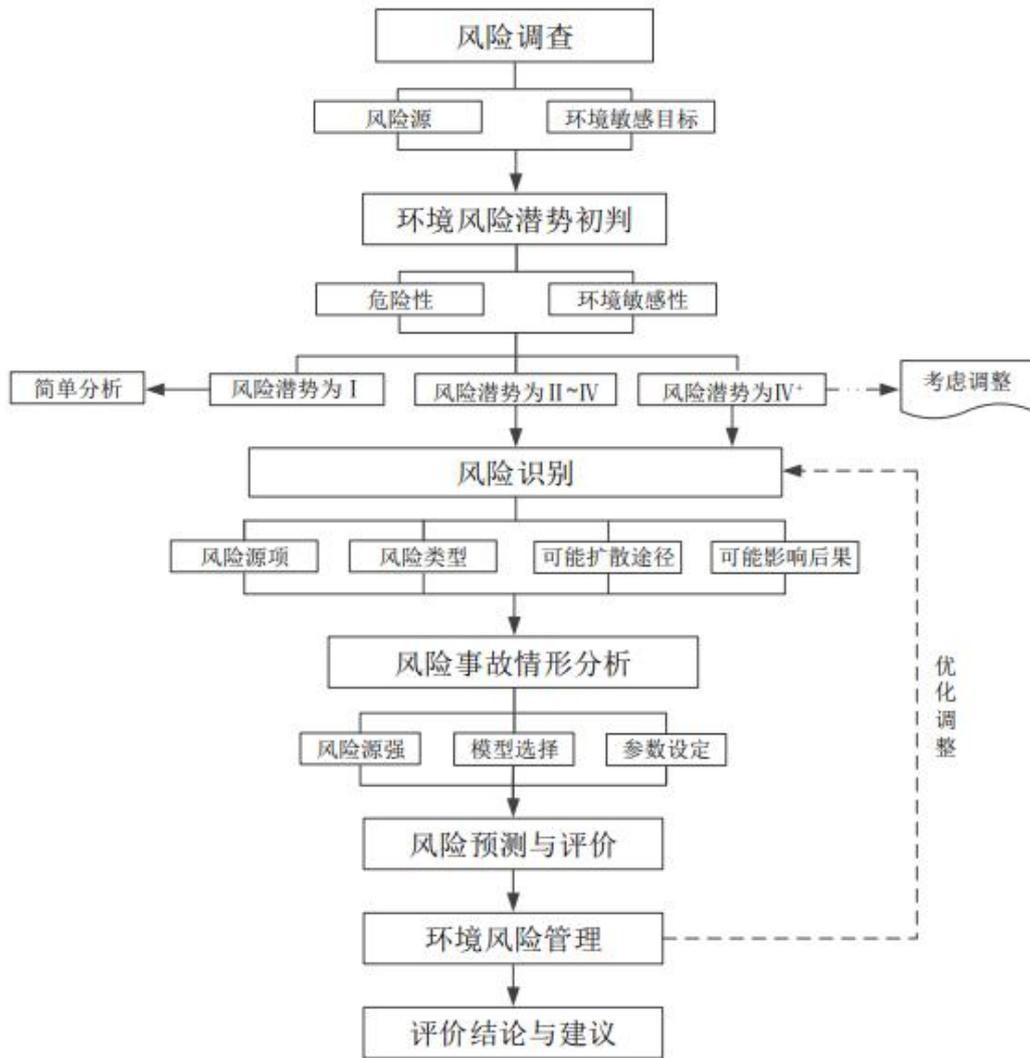


图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图

### 3.风险源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状态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溶剂油	液体	110-54-3	19.8	10	1.98
机油及废机油	液体	/	0.5	2500	0.0002
合计					1.9802

本项目  $Q$  值=1.9802， $1 < Q < 1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确定

本项目属于植物油加工项目，对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进行评分，取值结果详见下表。M 分级标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拟建项目属于植物油加工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M 值确定具体见表 2。

表 2 本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评估依据	数量	M 分值
1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	5
项目总 M 值				5

经计算本项目  $M=5$ ，以 M4 表示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的分级原则见下表。经判断，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表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次评价调查了厂界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区、医院、学校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厂址周边地表水体及其环境功能、下游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判断各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等级，详见下表。其中，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表 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敏感程度类型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表 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敏感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白城碧桂园	西北	608	小区	2068
	2	金绿中央城	西北	1610	小区	785
	3	张家屯	西南	2315	村屯	122
	4	江南铭郡	西北	2756	小区	650
	5	永生农场	南	3602	村屯	165
	6	大沁它拉	东南	3782	村屯	102
	7	三跃新村	西南	3612	村屯	105
	8	向阳村	西	4155	村屯	125
	9	紫檀山小区	西北	2756	小区	650
	10	中华城小区	西北	3125	小区	720
	11	白城一中	西北	3710	学校	1650
	12	新城家园	西北	3985	小区	1200

13	洮北区妇幼保健院	西北	3635	医院	230
14	白城市妇幼保健院	西北	4125	医院	300
15	森林城小区	西北	3877	小区	1150
16	友谊嘉园	西北	3657	小区	800
17	友谊村	北	4125	村屯	220
18	白城市卫生急救中心	西北	3126	医院	150
19	彭润·锦唐	西北	336	小区	10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219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表 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已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已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8 地表水保护目标敏感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受纳水体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敏感性
	1	洮儿河	III类	其他	F3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与排放点距离/m	水质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1	无	/	/	S3
	地表水敏感程度 E 值				

表 9 地下水保护目标敏感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受纳水体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G3	GB/T14848-2017 III类	D3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5.环境风险潜势和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 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原则见表 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8。综合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结果, 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及相应的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10。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9 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价等级判断
	P	E		
大气	P4	E2	II	三级
地表水	P4	E3	I	简单分析
地下水	P4	E3	I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III，综合评价等级：二级

## 6.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不低于 5km，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附图 6。

## 7.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7.1 物质危险性识别

#### 7.1.1 危险物质及其特性

(1)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导则附录B辨识，本项目危险物质包括：溶剂油（正己烷）。其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分析及危险性
正己烷	性状：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熔点（℃）：-95；沸点（℃）：69；相对密度（水=1）：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7；饱和蒸汽压（kPa）：17（20℃）；燃烧热（kJ/mol）：-4159.1；临界温度（℃）：234.1；临界压力（MPa）：3.03；辛醇/水分配系数：3.9；闪点（℃）：-22；引燃温度（℃）：225；爆炸上限（%）：7.5；爆炸下限（%）：1.1；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总发热量（kJ/mol）：4165.9；燃烧最低发热量（kJ/mol）：3857.6；黏度（25℃，液体）/mPa·s：0.307；蒸发热（0℃）（kJ/mol）：33.12；溶化热（kJ/mol）：13.04；苯胺点（℃）：63.6；热导率（25℃，液体）/[W/(m·K)]：116.81×10 <sup>3</sup> ；生成热（25℃，液体）/(kJ·mol)：-198.96；比热容（0℃，定压，液体）/[kJ/(kg·K)]：2.278。	极易燃

## （2）事故伴生/次生危害物质

主要液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泄漏的易燃易爆物料及火灾爆炸事故扑救中产生的消防废水。

## （3）环境风险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危害程度，泄漏事故的风险评价因子确定为溶剂油（正己烷）、机油，主要分析这些有毒物质泄漏后对环境和人群健康的急性伤害；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评价因子确定为CO、SO<sub>2</sub>的环境影响。

### 7.1.2 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11。

表 11 危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一	生产装置	
1	浸出	溶剂油（正己烷）
二	储运设施	
1	溶剂油（正己烷）	溶剂油（正己烷）
2	废机油	废机油

## 7.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7.2.1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结合各装置的工艺流程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生产装置进行风险识别，详见表 12。

### 7.2.2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储运设施的风险识别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溶剂油储罐区	储罐	溶剂油	装置内的溶剂油泄漏	地表水、环境空气	洮儿河、附近居民
2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机油	装置内的塑废机油泄漏	地表水、环境空气	洮儿河、附近居民

### 7.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以上识别可知，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分布在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及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造成的直接污染，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弥散在空气中，对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

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或易燃泄漏物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产生的 CO、SO<sub>2</sub> 和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可能影响评

价范围内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另外，扑灭火灾或应急处置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若未采取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出厂事故废水可能形成地表径流进入嘎呀河，或通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嘎呀河，对嘎呀河造成污染。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物质的危险性分析、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及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调查分析，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溶剂油及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形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油、机油遇明火发生爆炸，引发火灾事故发生。消防废水若处置不当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 ②泄漏事故情形

本项目厂区内溶剂油最大储存量及 Q 值最大，溶剂油储罐破裂，泄漏的溶剂油在蔓延，可能渗入地下水体。溶剂油储罐为常压储罐，全破裂的频率为  $5.00 \times 10^{-6}/a$ ，完全破裂可作为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本项目溶剂油储罐底部四周设有围堰，围堰高度为 1.0m，容积约为 2200m<sup>3</sup>。当溶剂油泄漏时，可被围堰进行有效收集，且围堰内地面均已做好防渗、防腐等硬化处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取溶剂油储罐泄漏导致溶剂油泄漏排放作为最大可信事故情形。

## (2) 事故源项分析

### A、液体泄漏源强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推荐方法进行计算，液体泄漏速率  $Q_L$  用伯努利方程式计算（限制条件为液体在喷口内不应有急剧蒸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率，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取 0.50；

$A$ ——裂口面积，单位 m<sup>2</sup>，（本次取 0.0785m<sup>2</sup>）；

$\rho$ ——泄漏液体密度，900kg/m<sup>3</sup>；

$P_0$ 、 $P$ ——储罐内介质压力，环境压力，单位 Pa（本次  $P_0$  和  $P$  均取 101325Pa）；

$g$ ——重力加速度，9.81m/s<sup>2</sup>；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1.0m。

事故状态下，溶剂油泄漏量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15 事故状态下溶剂油排放源项表

物质	泄漏口面积 (m <sup>2</sup> )	泄漏口之上液位高度 (m)	系统压力 (MPa)	大气压力 (MPa)	液体密度 (相对水, k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s)
----	-------------------------	---------------	------------	------------	--------------------------------	-------------

溶剂油 (正己烷)	0.00785	1.0	0.101	0.101	900	15.91
--------------	---------	-----	-------	-------	-----	-------

由上式计算，溶剂油（正己烷）的泄漏速率  $Q_L=15.91\text{kg/s}$ 。

### B、泄漏时间设定

目前国内企业事故反应时间一般在 10~30min 之间，最迟在 30min 内都能做出应急反应措施。本项目设计中在必要部位均设泄漏检测报警器，若发生泄漏，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可在 30min 之内采取措施。因此，本项目生产装置的泄漏时间假定为 30min。

### C、事故源强计算

经计算，正己烷的泄漏速率约为  $15.91\text{kg/s}$ ，30min 的泄漏量为  $28368\text{kg}$ ，相当于  $31.8\text{m}^3$ 。

#### (3) 对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正己烷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本项目正己烷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储罐下方设置防渗收容池，溶剂油泄漏时存在质量蒸发，但是蒸发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4) 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在发生风险事故的情况下，由于企业设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其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水、泄漏物质等全部事故废水均汇入厂区拟建的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text{m}^3$  事故应急池内，不直接排出厂外。待事故平息后，对该部分废水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决定企业自行处置还是委托其他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 (5) 对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溶剂油（正己烷）储罐下方设有防渗收容池，厂房内的生产装置区周围设有围堰，当溶剂油泄漏时，可被围堰/收容池等进行有效收集，且围堰/收容池内地面均已做好防渗、防腐等硬化处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 9.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9.1 基本原则

事实上，除一些突发性的意外自然灾害引起的意外，绝大多数污染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只要遵循一定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污染事故并非完全不可避免。当前世界各国公认的预防事故的六大原则是：

- ①预防事故是企业实现良好管理和保证产品质量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 ③企业最高领导是负责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在组织安全生产中起到表率作用；
- ④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和接受的安全方针；
- ⑤必须有一个贯彻安全方面的组织机构和具体措施；
- ⑥必须尽可能采用所能得到的最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

这六条原则涉及现代企业管理中的许多重要环节，企业应遵守这些原则，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后果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 9.2 总平面布置安全设置

企业溶剂油储罐区设置物流及人流出入口，紧邻厂区主干道，有利于原料、成品的运输，按各自功能独立划分。

(1) 总图布置及工艺装置设备布置必须严格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

(2) 根据安全需要，设置限制车辆通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

(3) 工艺装置、罐区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厂区的绿化不应妨碍消防操作。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如必须贴邻本厂房设置时，应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并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 3h 的非燃烧体防护墙隔开和设置直通室外或疏散楼梯的安全出口。

## 9.3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和安全措施

(1) 本项目的总布置及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 进行设计建设。

(2) 生产车间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类，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 的要求。

(3)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的规定，溶剂油罐区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部分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

(4) 生产区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以及鼠等小动物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室、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5) 生产装置区内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要求，准确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图。

(6) 消防水池的容积以及室外设置消火栓的位置和数量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7)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泄压设施、泄压面积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8) 正己烷储罐区设置围堰。

#### **9.4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的安全措施**

(1) 各生产装置厂房保持良好的通风，保证作业场所中的危险物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并设立检测和自动报警装置。

(2) 工艺管道均设立温度、液位的测量、报警、调节及必要的联锁系统，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3) 装置内工艺设备、工艺管道、调节阀等根据工艺介质特性、操作条件进行材料选择及设计条件确定，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4) 在生产装置可能有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探测器，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或有毒气体浓度。

(5) 本项目正己烷储罐区应设围堰。正己烷罐区的基础、围堰、隔热层均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6) 围堰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最大罐的容量；围堰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且不应渗漏；应在围堰的不同方位上设置两个以上的人行台阶或坡道。

#### **9.5 电气设计安全措施**

(1) 设备应根据其内部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和操作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报警讯号措施。

(2) 敷设电气线路时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不能避开时要采取预防措施。另外，电线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钢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的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都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3) 配电室内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加遮护或置于人的伸臂范围之外，遮护物或外罩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X 级。配电线路应设有短路、过负荷保护。

(4) 在主要生产工序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探头，报警系统应设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报警器的质量、防爆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经国家指定机构及授权检验单位的计量器具制造认证、防爆性能认证和消防认证。

## 9.6 安全管理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

(2) 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由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后，要经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方可试生产。

(3) 公司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充装工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有关部门的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5) 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严禁非电工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制定完善的电工工具与电工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对职工经常进行消防知识和器材使用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器材应建立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换，确保有效。

## 9.7 物质泄漏应急措施

(1) 消除所有火源。

(2) 根据液体流淌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3)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

物进入限制性空间。

(4) 小量泄漏：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事故收集池。

(5) 大量泄漏：利用拟建的围堰/环形沟等进行收集，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 根据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水监测结果，确定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还是委托其他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 9.8 事故气态污染物向大气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

在生产装置、储存罐或管道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情况下，有毒有害气体或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外溢、扩散到环境。为了防止这种转移，首先要切断泄漏源、火源，并在堵漏、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及空间必须采用水幕、喷淋措施进行冷却保护，对某些可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的泄漏气体，可喷相关雾状水幕进行中和或吸收降低其浓度等，采用这些措施切断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响应迅速切断事故源；

②在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情况下，均可能出现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可根据物料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a.发生物料泄漏时，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

b.液态化学品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事故应急池。

c.液态化学品大量泄漏：围堤收集，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不能被收集起来的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事故应急池。

d.流淌火处理：当地面有局部流淌火，火势较小时，可利用干粉和泡沫灭火；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时，可采取围堵防流，分片消灭的方法。可采用沙土、泥土、水泥等拦截流淌火，防止火势蔓延，再利用干粉或泡沫灭火，或采用挖沟导流的方式将危险品引流至安全地点，再灭火。

## 9.9 事故液态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的防范措施

整个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各类废水按其性质

及处理要求划分为以下几个系统。包括生产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和清净废水系统。

为防止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拟建设二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储存区及装置区等各单元内；二级防控将事故状态下废水污染物控制在全厂事故应急池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同时将事故状态下的雨水控制在全厂，保证受污染的雨水不得外排至周围地表水体内。三级防控体系依托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达标后不得流入地表水。

本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措施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腐防渗。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储罐区附近设置1座容积为768.4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物自流进入厂内事故池，不向外排放。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水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河闸门。

## 9.10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正己烷储罐是本项目的主要危险源，如储罐发生事故不及时处理，将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为减轻事故状况下的影响，现制定如下事故应急预案：

（1）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①灭火器材：8kg 干粉灭火器 20 个，40kg 干粉灭火器 10 个，CO<sub>2</sub> 灭火器 10 个。

②消防栓 2 处，消防水龙带 45m，位于半成品车间外。

##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和职责

### A、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根据正己烷储罐泄漏事故危害程度及应急救援的需要，公司设有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日常管理工作。

### B、组成人员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包括：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治安消防队、应急疏散队、交通管理队、物资供应队、物资运输队、通讯联络队和后勤保障队。

### C、主要职责

①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②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④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⑥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⑧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⑩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3）报警及通讯联络

### ①报警装置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为固定电话。

### ②通讯联络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为固定电话。

## （4）发生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 ①泄漏处理

溶剂油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义务消防队员立即穿好防静电工作服，戴好空气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或中毒人员，若有人员受伤或

中毒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或中毒者脱离现场，同时判断正己烷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与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在堵漏时如果条件允许，可同时进行倒槽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不外排。

## ②着火、爆炸处理

溶剂油储罐发生着火或爆炸时，首先应通知罐区工作人员迅速撤离现场，并切断火源，由车间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义务消防队员穿戴好防护服后进入现场，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用大量清水喷向泄漏区进行稀释、溶解，并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灭后要立即判断正己烷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压力和泄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在堵漏时如果条件允许，可同时进行倒槽处理，因该条件下泄漏量一般较大，宜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并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不外排。

## (5) 人员撤离、疏散

①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由公司通知各单位，各单位立即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应对人员进行清点，若有未撤离的人员，应由义务消防队员做好防护后到现场做搜寻。

②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下达疏散撤离的指令，公司后勤处室接到指令后，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撤离。

③周边区域单位、居民人员疏散，由公司应急救援疏散组人员通知周边区域各单位及居民小区，按指示的路线进行疏散。

④应急救援人员的撤离，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在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应由现场指挥部下达紧急撤离令，撤离到指定的区域，同时将撤离的情况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 ⑤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a.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责任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置哨位，指明方向。

b.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c.疏散时，被疏散人员严禁驾驶车辆及骑摩托车。

#### (6) 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①空气中正己烷雾的监测由公司生产处质检科负责，所取气样要符合规定，取样化验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最少两人同行，否则不得参与监测工作，监测的数据要同时向指挥部报告，若现场监测人员感到不适或接到撤离的指令后，应立即撤离。

②抢险、救援，为确保事故伤害不扩大化，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呼吸器、穿好防护服，所使用的工具为防爆工具，在抢险救援时，不得独自行动，作业时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高度警觉，听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③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由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

#### (7) 受伤人员的救治

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救出后，由公司医务室护理人员按受伤情况进行分类抢救，现场抢救后，轻者送公司医务室治疗，重者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 (8) 现场救治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着，应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 (9)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正己烷为助燃物质，具有强腐蚀性和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正己烷储罐可能发生的故事有储罐泄漏、着火和爆炸。

①正己烷储罐、柴油罐出现渗漏、滴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②正己烷储罐、柴油罐开裂，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险救援。

③正己烷储罐、柴油罐爆炸、开裂，造成多个容器泄漏、爆炸危害面积超过 120m<sup>2</sup> 时，在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当地政府，启动政府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

#### (10)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①正己烷储罐、柴油罐发生的泄漏、着火、爆炸得到控制后，在通过倒槽、稀释后，全部将罐内正己烷处理完毕，稀释的废水收集送事故排放池，周边地区大气中正

己烷雾浓度小于危害值时，由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正己烷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②正己烷、柴油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由生产调度室通知各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由应急疏散队负责通知周边村庄及公司生活区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可以返回居住区。

#### （11）演练计划

为确保在发生正己烷、柴油事故时，能够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建议公司每年都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①演练准备，演练分为三个层次，即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根据演练的方式和内容，准备演练所需器材，对人员进行演练教育培训，并制定演练的安全措施。

②演练范围，公司级应急救援演练的范围为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演练，相关部门和领导要参加演练。

③演练时间，每年演练一次。

④演练组织，由公司安全环保处和各车间负责组织准备演练。

#### （12）应急管理

企业应每月检查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防范物资充足，风险防范设备正常。企业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每年进行演练。

### 9.11 开发区应急联动措施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应及时制定或修订《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专项预案，与“相关企业应急预案”实施联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启动《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1）事故调查、处理

由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组成调查小组，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专家、设计对事故的经过、原因进行调查、确定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 （2）应急培训与演练

由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对开发区、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进行相应的各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和培训，并组织演练。

培训形式采取分批授课的方式。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可分别采取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综合演练的方式。

①桌面演练：由应急指挥代表和关键岗位人员参加，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

②功能演练：针对某项应急功能或某项应急行动进行的演练活动。

③全面综合演练：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功能，检验、评价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及实施方案见表 16。

**表 16 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演习项目		演习方案	演习计划
车间级预案	报警	由车间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各救援小组轮流参加，实施功能演练。	各救援小组 每年一次
	典型事故现场处理	由车间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安全环保组以及相应的救援技术小组参加，实施功能演练	每个典型事故 每年一次
	装置级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及工作过程	由车间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各救援小组参加，实施桌面演练。	每年一次
公司级预案 和车间级预案	报警	由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参加，实施功能演练。	每年一次
	各类事故救援	由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车间现场应急指挥部参加，实施全面综合演练	每年一次
	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及工作过程	由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车间现场应急指挥部参加，实施桌面演练。	每年一次
开发区和公司级预案与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预案 联动	环境空气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理、应急监测、居民应急疏散	由开发区相应管理部门协调，龙山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龙山区安全、环保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企业安全环保部及相关部门参加，实施全面综合演练。	每年一次
	地下水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理、应急监测	由开发区相应管理部门协调，龙山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龙山区安全、环保行政管理及相关部门、企业安全环保部及相关部门参加，实施桌面演练。	每年一次

## 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风险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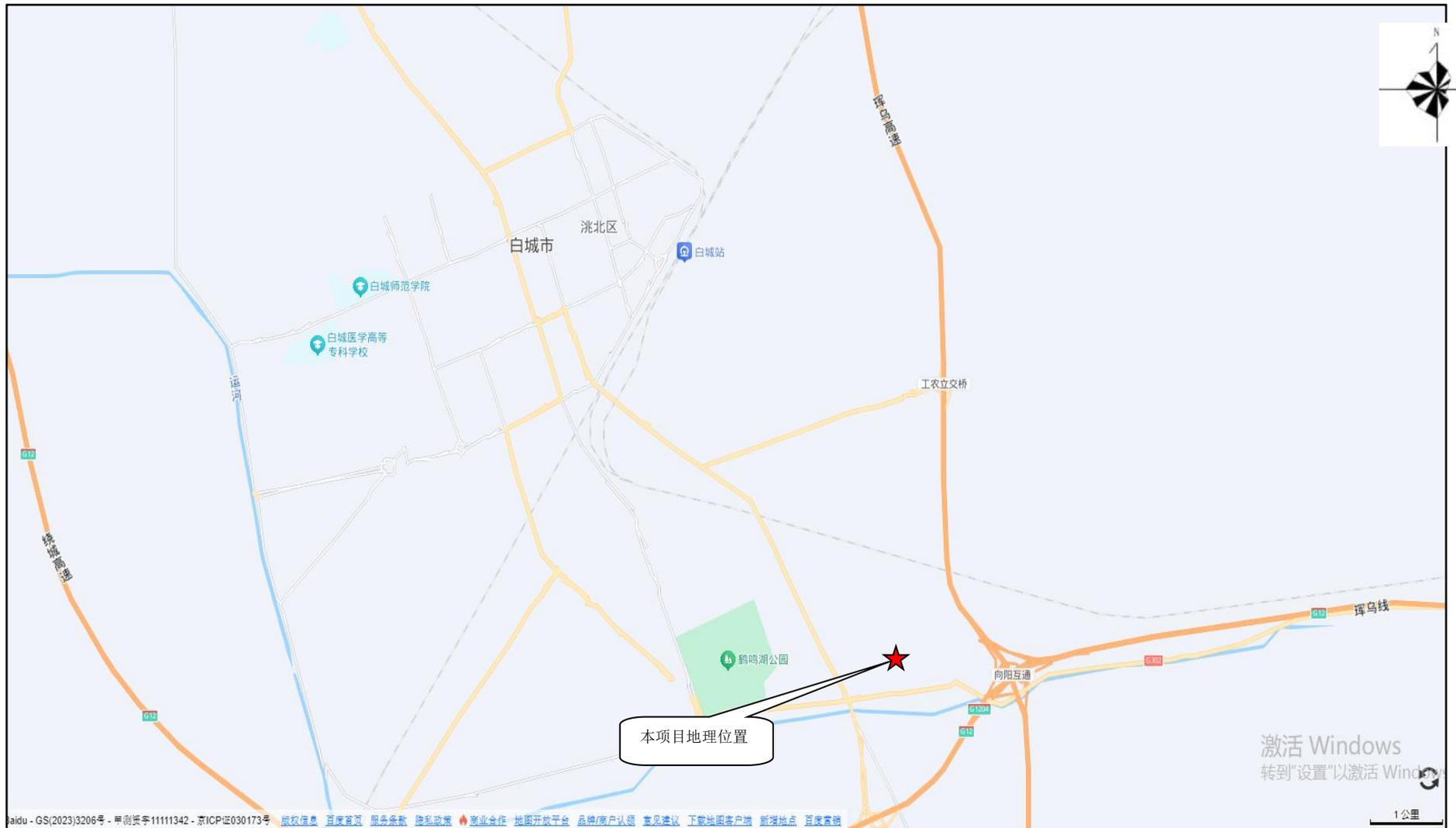
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在投产前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风险结论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评价及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见、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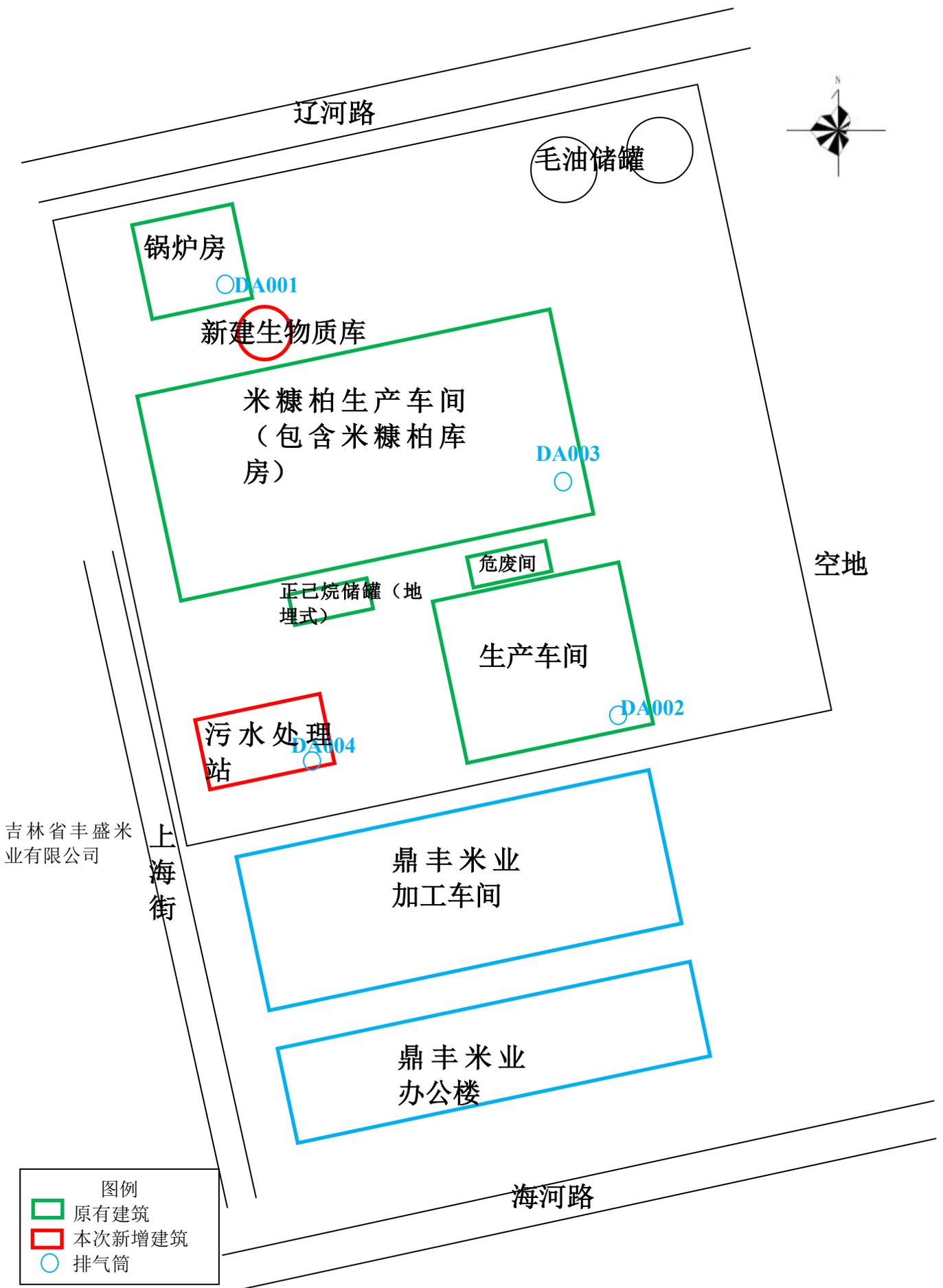
由于环评为初步设计阶段，本环评建议项目需进行详细的安全评价，最终应严格按照安全评价要求设立安全防护距离，建立风险补偿措施。

表 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正己烷						
		存在总量/t	19.8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2192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最小范围。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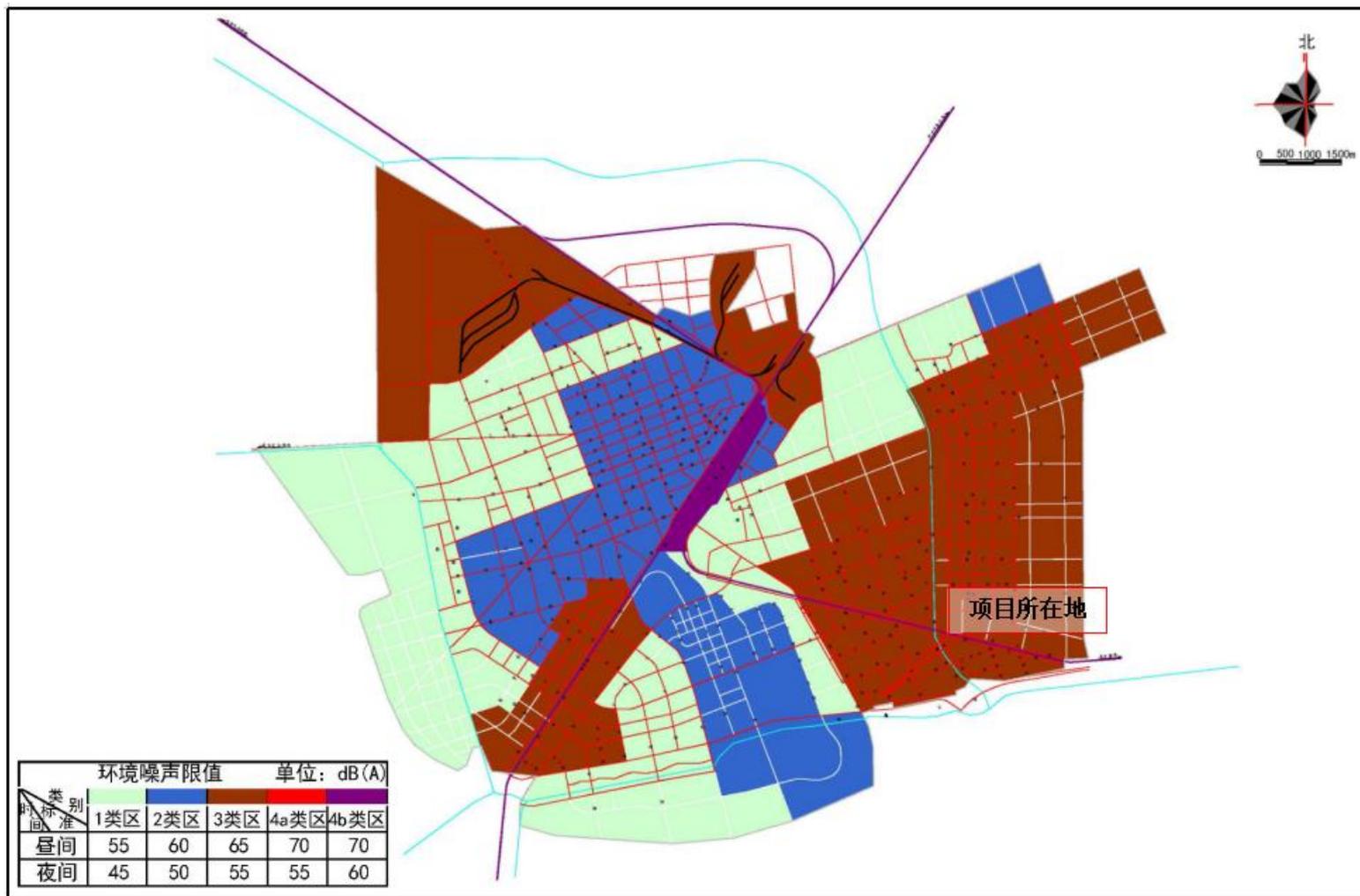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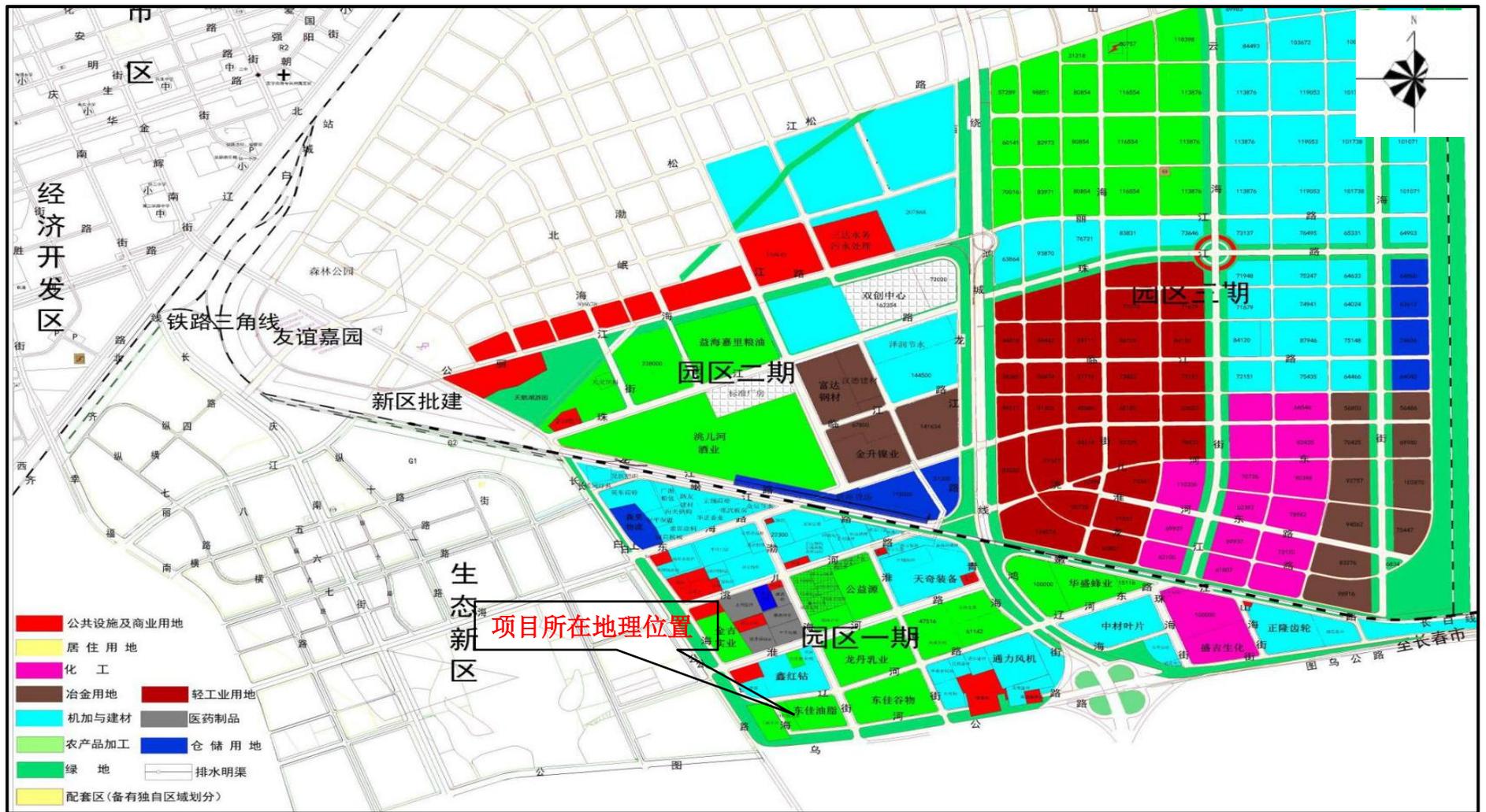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白城市声环境质量标准区划图



附图 6 白城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7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日期	1	2008	2	秋
----	---	------	---	---

#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

## 关于对设立白城工业园区 (工业集中区) 等进行备案的复函

白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建立白城工业园区的请示》(白政请字[2005]17号)和《关于建立白城民营经济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现将有关事宜复函如下:

一、区域四至范围。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范围:位于白城市东南部。长白公路以东,图乌公路以北,兴海街以西,松江路以南,规划面积21.5平方公里。

白城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范围:位于北起洮白公铁立交桥,南至洮儿河一号桥,西至平齐铁路,向东沿洮白一级公路1000米的区域,规划面积39.7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2平方公里。

二、设立管理机构。设立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白城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当地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当地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统一管理。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白城民营

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建设可按省级开发区模式，结合省对县（市）下放经济管理权限，赋予相应的管理权限。要根据实际情况确立管委会的~~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并赋予各机构以明确的管理职能。

三、制定总体发展战略。要制定和完善总体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今后发展的目标，使开发区的建设有所遵循，避免盲目建设和自然发展。

四、坚持规划先行。在建设和发展上，要坚持规划先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科学定位，合理规划。开发区的规划要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结合，同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结合，同全省开发区“十一五”规划相结合。要切实加强区内的环境保护，坚持环保工作“三同时”制度。

五、切实加强领导。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的领导，配好配强管委会领导班子，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要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集中抓好项目建设，做好统计等各项基础工作。要狠抓软环境建设，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下放管理权限，形成全社会支持开发区发展的环境氛围。

此函。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全宗号	目录号	件号	页数	期限
	2012	003	1	永久

#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政函〔2012〕11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 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

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人民政府：

为全面规范和提升我省工业集中区的建设水平，促进开发区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将原长春国际物流园区、通化东昌经济开发区、吉林哈达湾工业开发区、辉南经济开发区、梨树经济开发区、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四平铁东经济开发区、抚松工业集中区、白城工业园区、郭尔罗斯工业集中区、安图经济开发区和通榆经济开发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规范开发区名称的有关要求，晋升后的13家开发区名称分别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吉林东昌经济开发区、吉林哈达湾经济开发区、吉林辉南经济开发区、吉林梨树经济开发区、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吉林明城经济开发区、吉林铁东经济开发区、吉林抚松工业园区、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吉林前郭经济开发区、吉林安图经济开发区和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

二、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开发区四至范围，仍以各工业集中区原备案四至范围为准。

三、各开发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优化结构，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致力于发展特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服务业，着力提高开放水平，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各开发区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各开发区要在现有基础上，认真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和资源优势，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企业集群、加速产业集聚，尽快形成支柱产业。要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争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五、相关市（州）、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开发区的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为开发区配置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通知**

**抄送：省经合局、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146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31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9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规划概述

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备案设立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长白路以东，图乌公路以北，星海街以西，松江路以南，规划总面积21.5平方公里。

2017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吉林白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进行调整，并对各功能分区范围、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变，此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总体规划（2017-2025）草案为准。

调整后工业园区共分为7个功能分区，分别为机加与建材园区

(主导产业包括集生产、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业等);农产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节能环保、生物产业、新能源等);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包括润滑油及生物化工等);冶金园区(主导产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包括纺织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医药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药品及包装为主的医药产业等);仓储园区(主导产业包括货运中心等)。配套设施包括公共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绿地等。

规划年限:2017年-2025年,规划近期:2017年-2020年;规划远期:2021年-2025年。

##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其选址、定位、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规模等内容与白城市总体规划、公众意愿基本协调,规划调整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接受性。因此,建议在后续企业入区时,充分考虑报告书对工业园区存在环境问题的分析,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进一步明确园区的发展定位和“三线一单”,优化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认真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运行和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规划分析基本清楚,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基本可信，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意见》（吉发〔2014〕14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结合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方面要求，在充分论证“三线一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定位，强化总量管控、严格环境准入，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鉴于此次工业园区规划中各功能分区范围和面积、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及公用工程布局发生调整，建议工业园区尽快到省开发区主管部门备案。

（三）鉴于目前东湖生化需氧量不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CJ/T18921-2002）标准要求，工业园区应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进度，落实中水回用用户，最大限度减少现有废水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白城市政府实施东湖承泄区治理工程。

（四）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引进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五）鉴于调整后的工业园区内部分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与《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不一致，工业园区应及时调

整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确保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白城市城市总体规划。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化工园区内企业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工业园区须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经常性演练，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及白城市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并实现有效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九）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每五年进行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

境现状评价内容。 .

此函。 .



抄送：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中实环保  
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4071205014

编号: ZLJC-251009-HC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	沈兰华/17833333639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12日
采样人员	张涛、张宏正
检测人员	林旭、刘天威

##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ZLJC-00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ZLJC-052

##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项目所在地	2025.10.0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HC-Q251009-001	103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HC-Q251009-002	0.008
			第二次	HC-Q251009-003	0.009
			第三次	HC-Q251009-004	0.007
			第四次	HC-Q251009-005	0.008
			日均值	HC-Q251009-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	HC-Q251009-007	0.10	
	2025.10.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HC-Q251010-001	10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C-Q251010-002	0.007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二次	HC-Q251010-003	0.008
			第三次	HC-Q251010-004	0.009
			第四次	HC-Q251010-005	0.007
			日均值	HC-Q251010-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日均值	HC-Q251010-007	0.11
	2025.10.11	总悬浮颗粒物(μg/m <sup>3</sup> )	日均值	HC-Q251011-001	106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HC-Q251011-002
		第二次		HC-Q251011-003	0.007
		第三次		HC-Q251011-004	0.007
		第四次		HC-Q251011-005	0.007
		日均值		HC-Q251011-006	0.0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日均值	HC-Q251011-007	0.09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人: 史刚林

审核人: 穆怀英

签发人: 赵恩涛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报告结束\*\*\*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673327171H

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白城市洮北区丰盛米业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20日至2038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米糠毛油生产、销售；稻米加工、稻米及副产品销售；粮食仓储；饲料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粮食购销、地衡称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未年报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依法进行处理。

<http://jl.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

No: 240101

委托单位	吉林运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Entrustment company	
样品名称	100%稻壳颗粒
Sample name	
样品规格	Φ 8mm
The sample size	
检验类别	委托
kind of inspection	
报告日期	2024.01.03
Report date	

吉林国源生物质能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JiLin GuoYuan Biomass-energy  
research on detection co., LTD

##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或结果通知七日内，向本检测中心提出，逾期无效。
6. 委托方送取样品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7. 检验项目中注“※”为分包项目。



# MA 检测 报告

文件编号: JYTC/CY28-JL13-2023  
220721340008

委托单位	吉林运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40101
样品名称	100%稻壳颗粒	样品规格	Φ8mm
收样日期	2024.01.02	报告日期	2024.01.03
检测依据	GB/T 28731-2012 GB/T 28732-2012 GB/T 28733-2012 GB/T 28730-2012 GB/T 30727-2014		
检测项目	全水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发热量 全硫		
检测环境	温度: 26 ℃ 湿度: 42 %		

## 检测 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检测结果	
240101	全 水	$M_t$	%	6.8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0.2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_{ad}$	%	16.1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_{ad}$	%	66.96	
	空气干燥基硫分	$S_{t,ad}$	%	0.07	
	发 热 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MJ/kg	14.21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ad}$	MJ/kg	16.51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MJ/kg	16.54
		固定碳	$FC_{ad}$	%	16.68
	备注	1cal=4.18J 送检样品由 100%稻壳组成			

批准: 王坤

审核: 隋海然



检测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与超越大街交汇中  
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

检测单位邮编：130000

检测单位电话：13894775275



白 国用 ( 2011 ) 460129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白城工业园区		
地号	2208.14.01.07-01	号	90-23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月7日
使用权面积	13310.90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白城市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10月 10日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审核日期:

记 事  
2208.14.01.07-01

证书监制机关

机 关



(章)  
白城市人民政府

#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白环园建字〔2012〕8号

## 关于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收悉。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要求，可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和管理依据之一。经研究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拟建项目总投资2490.87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淮海路北侧，占地面积为13311m<sup>2</sup>。建设内容：新建浸出车间、预处理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锅炉房等7550平方米，购置设备299台（套）。建设规模：年产精炼米糠油3000t。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实行清洁生产及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同意实施“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建设污水处理站，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由企业结合实际自行组织选择和论证，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空气净化工程”治理市区大气污染源的通告》要求，拟新建的一台 2t/h 燃稻壳的蒸汽锅炉，须使用机烧锅炉，并配备湿式高效脱硫除尘设施，除尘效率应高于 95%，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40%，确保烟尘、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30 米。并按《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和《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相关设施。

（三）污水处理站污水的贮输及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臭味，经带吸附设施的通风系统集中收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四）从保护区域声环境不超标的角度，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局，设备选型控制噪声设备源强。并按该《报告表》的建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妥善贮存与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米柄、米糠滤渣、粗糠蜡、稻壳灰等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活性炭、酸性白土由厂家回收; 污泥进行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送白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六) 加强施工期管理, 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四、请你单位与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严格按该《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组织落实, 确保该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该工程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白城市环保局工业园区分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准和验收手续后, 方可投入生产。

六、此批复由白城市环境监察支队监督执行。



主题词: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 报: 省环保厅

抄 送: 白城市环境监察支队、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2年6月20日印发

#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白环园函[2012]8号

## 关于调剂解决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安排意见

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剂解决你公司所申请的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给你公司COD：2.4t/a，氨氮：0.31t/a，SO<sub>2</sub>：3.3t/a，NO<sub>x</sub>：31.8t/a，以满足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需求。该总量指标将从白城市正在组织实施的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中调剂解决。

附：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精炼米糠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调剂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安排意见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2012年6月20日印发

#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证明）

吉白工商证字[2026]7号

签发人：史春林

## 关于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入园证明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申请，同意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入园，纳入吉林白城工业园区项目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依法履行法人责任。

特此证明。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商务局

2026年1月27日印发

共印2份

##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9月3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位于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中心坐标东经 122°53'25.91"，北纬 45°34'18.4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1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715m<sup>2</sup>。现有的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锅炉房等。本项目原有锅炉为 1 台 4t/h 燃煤锅炉，燃料为煤炭，根据《白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本次建设将原有 1 台 4t/h 燃煤锅炉拆除，更换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及生活供热，燃料采用成型的生物质燃料。本项目年产 3060 吨米糠油（毛油）及 26000 吨米糠粕。

##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 (DA001) 排放, 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 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后的粉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经处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浸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冷凝回收+石蜡油吸收+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排入市政管网, 经管网排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水用于灰渣降尘。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中输送带、提升机、糠筛、风机等, 其声压级范围在 65~80dB (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加强车间密闭性, 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等, 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石蜡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运送处理；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稻壳、锅炉灰渣统一收集后，外卖再利用；碎米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当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_\_\_\_\_

2、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_\_\_\_\_

3、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梳理项目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原辅材料明细，贮存方式、最大贮存量等等，核实是否有实验检测内容，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等；

4、补充特征污染物监测，复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复核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复核工艺废水的来源、产生量，类比数据的合理性，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按照声导则，细化噪声源强、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去向；

5、补充储罐区等重点区域防渗及围堰措施；按照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根据风险导则细化风险分析章节；

6、其他专家意见一并进行修改。

---

---

---

---

---

---

---

---

---

---

专家组组长签字：宋艳明  
\_\_\_\_\_年\_\_月\_\_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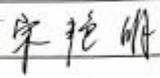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1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属于食用油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白城工业园区，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重点细化项目具体位于哪个功能分区，细化项目选址于具体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规划的审查意见中产业定位、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方面的符合性分析；补充生物质锅炉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2、补充吉林省鼎丰米业有限公司将设备及厂房转让给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细化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的原因；

3、根据企业现状及规划情况，核实厂区总平图，细化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建议按照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的内容，建设的情况、产品及生产规模、产品去向、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等等，进行对照，明确哪些是有变动的，变动的地方要着重进行工程分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没有变动的地方也不能不写；补充污水处理站面积，细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明确哪些设备已经购置安装，哪些设备尚未购置安装；细化原辅材料表；根据工艺流程，复核项目生产设备明细（工艺流程中提到的斗式提升机、糠筛分离器、造粒机、烘干机、磁选等等设备均未在设备表中体现），产品如何按批次进行出厂检索，是否有检测设备；核实原有燃煤锅炉是 2T/H 还是 4T/H，复核项目用水环节用水

量，复核水平衡，水封池容积，复核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的可行性；复核项目生物质用量；核实项目建设周期；复核物料平衡；根据产品的设备情况，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工艺流程叙述；细化表 2-10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一览表；工程分析内容序号需要重新编排；

4、复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现有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处理措施的建设情况，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现有锅炉房烟囱高度，是否可以依托；

5、明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定，补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 2024 年数据；补充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原因；

6、分析废水源强来源的可类比性，补充相关的验收监测；根据排污许可可行技术，复核项目污水处理采用的技术可行性（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建议按照间接排放可行技术进行设计）；按照污染类指南要求，细化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复核项目锅炉废气源强核算，对照指南复核相关参数的选取（生物质成分中基碳、基硫、基氢等等数值来源，飞灰份额的取值等等，硫转化率是秸秆直燃炉？）；复核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工艺中有粕降温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排放，废气源强核算中没有见到）；复核布袋的效率、复核浸出废气的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排气筒高度，是 15M 还是 17M；细化浸出废气冷凝+石蜡油吸收措施的原理，是吸收塔还是别的设施（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是否为可行技术）；细化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复核噪声源强表（噪声设备和设备表中设备不一致），噪声预测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固废产生种类、代码、数量及去向（锅炉灰渣的产生量、污泥的去向、收集粉尘的量等等）；

7、按照风险导则细化风险分析章节（参看导则附录 A），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按照前面修改调整内容，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校核全文；

宋艳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瑞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张德成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曹品书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报告表的总体意见

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环评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补充编制报告类别判定；完善生物质锅炉规格、吨位及炉排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参照《高污染燃料目录》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中“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为III类（严格），规范“成型的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说法。

2、建议补充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取用地下水附件中补充取水证。

3、复核项目占地面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内容，补充米糠油（毛油）罐区及溶剂油罐区内容，罐区周围应设置 1.2m 高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防风防晒措施；

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建议改为：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补充储罐区、浸出车间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等要求。补充冷却水循环水池、雨污分流要求、风险防范措施。

4、原辅材料补充蒸汽消耗量、石蜡油用量及机油使用量，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溶剂回收相关生产设备；复核蒸汽锅炉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复核循环冷却水量，说明冷却水全部蒸发不回收可行性。

5、完善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补充生产过程中在卸料、投料、分选、输送、包装等工序粉尘生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正己烷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污水站恶臭气体，并根据以上内容完善表 2-10。

6、根据工艺，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 TSP、非甲烷总烃，建议补充特征污染物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标准号应为（HJ1110-2020），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核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及对应排放速率。

7、补充污水处理站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完善污水处理去除动植物油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补充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余量处理能力，说明项目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8、补充生物质元素分析报告，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计算方法、源强数据、排放情况；根据溶剂正己烷使用量、进入米糠油、米糠粕溶剂量及冷凝回收率复核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细化溶剂回收工艺及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补充恶臭气体排气筒高度及风机风量，复核污水处理装置年运行时间及NH<sub>3</sub>、H<sub>2</sub>S产排及达标情况。

9、根据实际生产设备复核风机噪声源强及室外噪声源，由于污水处理站连续运转，建议补充夜间噪声贡献值，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0、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固体废物编码及处理处置措施；结合厂区实际防渗情况完善分区防渗要求，建议参考《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11、补充各节点粉尘收集处理、事故储池、施工期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完善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5年9月4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冷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可行。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环评导则有关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 三、修改和补充意见

1、补充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供水、排水),细化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吉林白城工业园区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结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现有工程的调查,明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设备安装情况,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进一步梳理、细化现有企业环评内容,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3、复核产品方案,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厂区是否设置化验室,如设置应补充其污染物产生情况;

细化项目储运工程,明确产品(米糠油)、原辅材料(溶剂油)的存储方式,复核软化水制备用水量、水平衡分析;

明确企业锅炉变更原因,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原辅材料含水率、生产过程中物料的含水率,复核物料平衡分析;

4、补充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内容。

5、梳理工艺废气排放源并复核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应按投料、造粒、烘干等产污环节复核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生物质成分表,复核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明确废气源的执行标准、产生及排放浓度(量)等信息,完善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主要生产装置及排污节点,补充储罐(产品、

溶剂)类型、无组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工艺废水的产生来源、产生量,类比数据的合理性,完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内容。

7、完善噪声源设备所在位置坐标、名称及数量,结合平面布局进一步校核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校核固体废物名称、代码及产生来源,进一步细化完善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9、充实环境风险分析,校核风险物质种类及贮存量,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0、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项目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建设情况,现有应急措施是否满足需要,细化截留与收集设施,完善转运和储存的控制措施,以及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联动内容;补充、完善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1、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以及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张芳

年 月 日

## 关于《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保证声明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现已完成。我单位保证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私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并公示环评文件。

特此声明。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白城工业园区辽河路南、海河路北
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产 3060 吨米糠油（毛油）及 26000 吨米糠粕

## 关于《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审批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已由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审批。

特此申请。

吉林省红财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26年1月29日

